3-287-845-**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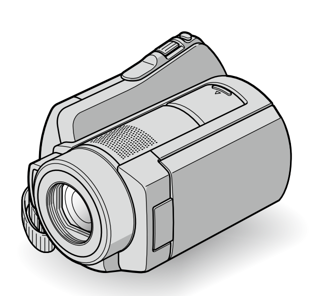
SONY®

數位攝錄影機

HANDYCAM®

Handycam 手冊

DCR-SR220







在操作攝影機之前，請閱讀本章節

在操作本機之前，請詳細閱讀本手冊並妥善保管以備將來參考。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在“Handycam 手冊”（本手冊）中

說明攝影機的操作和使用。也請參閱“操作指南”（另冊）。

在電腦上處理在攝影機內錄製的影像

請參閱儲存在隨附 CD-ROM 上的“PMB 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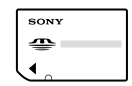
您可以搭配攝影機使用的“Memory Stick”類型

- 錄製動畫時，建議使用 512 MB 以上，且含有以下標誌的“Memory Stick PRO Duo”：
  - 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 Duo”）*
  - MEMORY STICK PRO-HG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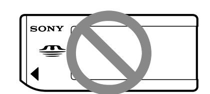
* 無論是否含有 Mark2 標記，均可使用。

- 關於“Memory Stick PRO Duo”的可錄製時間，請參閱第 58 頁。

“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
（這個尺寸可用於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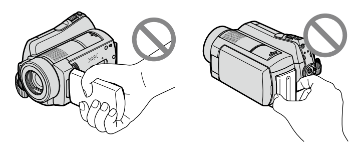
“Memory Stick”
（這個尺寸無法使用於攝影機。）



- 在本手冊中，“Memory Stick PRO Duo”和“Memory Stick PRO-HG Duo”都被稱為“Memory Stick PRO Duo”。
- 您無法使用上述類型除外的任何記憶卡。
- “Memory Stick PRO Duo”僅可使用於“Memory Stick PRO”相容的設備。
- 請勿在“Memory Stick PRO Duo”或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卡上黏貼標籤或類似物。
- 在“Memory Stick”相容設備上使用“Memory Stick PRO Duo”時將“Memory Stick PRO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卡。

關於使用攝影機

- 切勿持拿攝影機的以下部分或持拿攝影機的插孔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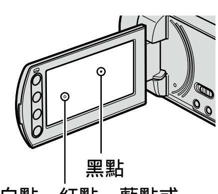


液晶螢幕　　電池組

- 攝影機不防塵、防滴或防水。請參閱“關於使用攝影機”（第 91 頁）。
- 當 ▭（動畫）/ ◘（靜態影像）模式指示燈（第 17 頁）或 ACCESS 指示燈（第 25 頁）亮起或閃爍時，切勿進行以下任何一項操作。否則，可能損壞媒體、遺失錄製影像，或是發生其他故障。
  - 取出“Memory Stick PRO Duo”。
  - 從攝影機上取下電池組或交流電變壓器。
  - 使攝影機遭受機械衝擊或振動。
- 使用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其他設備時，請確保將連接接頭以正確的方向插入。強行將插頭推入端子將會損壞端子，並可能導致攝影機故障。
- 請同時握住 Handycam Station 與 DC 插頭，然後將交流電變壓器從 Handycam Station 中拔下。
- 當您將攝影機設置到 Handycam Station 上或拔出時，務必將 POWER 開關轉動至 OFF (CHG)。
- 使用安裝到 Handycam Station 上的攝影機時，將電纜連接至 Handycam Station 的連接接頭。請勿同時連接電纜至 Handycam Station 和攝影機。

關於選單項目、液晶面板與鏡頭

- 在目前的錄製或播放條件下，灰色的選單項目無法使用。
- 液晶螢幕是採用極高精密技術製造的，因此超過 99.99% 的畫素有效。然而，可能有些微小的黑點和 / 或亮點（白點、紅點、藍點或綠點）不斷出現在液晶螢幕上。這些點是製造過程的正常結果，並不影響錄製。



- 將液晶螢幕或鏡頭直接長期曝露在陽光下可能會造成故障。
- 不要對著太陽。否則可能會導致攝影機故障。僅能在低照度條件下拍攝太陽的影像，例如在黃昏時。

關於錄製

- 開始錄製前，測試錄製功能以確認影像與聲音錄製無誤。
- 即使錄製或播放因攝影機、錄製媒體等故障而無法使用，也不對錄製內容提供補償。
- 電視機彩色系統因國家 / 地區而異。若要在電視機上觀看錄製的內容，您需要有 PAL 制式系統的電視機。
- 電視節目、電影、錄影帶與其他資料可能具有版權。對這類資料進行未經授權的錄製可能違反版權法。

關於變更語言設定

使用每個當地語言的畫面顯示說明操作步驟。如果需要的話，請在使用攝影機之前更改畫面顯示語言（第 18 頁）。

關於本手冊

- 本手冊裡呈現的液晶螢幕和指示是利用數位照相機來擷取，因此可能與實際操作時看起來不一樣。
- 媒體與其他附件的設計和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在本手冊中，攝影機硬碟和“Memory Stick PRO Duo”稱為“媒體”。

關於 Carl Zeiss 鏡頭

您的攝影機安裝由德國 Carl Zeiss 和 Sony Corporation 共同研發的 Carl Zeiss 鏡頭，產生優質影像。它採用攝影機的 MTF 測量系統並提供 Carl Zeiss 鏡頭的典型品質。
此外，您的攝影機鏡頭為 T∗塗層，防止反光以及忠實呈現顏色。

MTF =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此數值顯示從拍攝對象進入鏡頭的光線數。

使用硬碟 Handycam 時的注意事項

儲存所有錄製的影像資料

• 若要避免影像資料遺失，請定期將所有錄製的影像儲存到外部媒體。建議您用電腦將影像資料儲存在光碟上，如 DVD-R（第 37 頁）。您也可以使用 VCR 或 DVD/HDD 記錄器來儲存影像資料（第 47 頁）。

請勿撞擊或振動攝影機

• 否則攝影機的硬碟可能無法辨識，或是無法進行錄製或播放。
• 特別是進行錄製 / 播放時，請勿撞擊您的攝影機。錄製完成後,當 ACCESS 指示燈亮起時，請勿撞擊或振動您的攝影機。
• 使用肩帶時（不提供），請勿將攝影機與物體碰撞。
• 請勿在非常嘈雜的區域中使用此攝影機。否則攝影機的硬碟可能無法辨識，或是無法進行錄製或播放。

關於跌落傳感器

• 為了預防內部硬碟受到跌落的振動，攝影機具備跌落傳感器功能（第 69 頁）。如果啟動此功能，當發生跌落或是在失重狀態下，可能會錄製到保護攝影機的中斷雜訊。如果跌落傳感器反覆感應跌落，錄製 / 播放可能停止。

關於電池組 / 交流電變壓器的注意事項

• 關閉 POWER 開關後，務必取出電池組或拔出交流電變壓器。

關於操作溫度的注意事項

• 當攝影機溫度太高或太低時，由於攝影機在這類情況下會啟動保護功能，可能無法進行錄製或播放。這時,液晶螢幕上出現訊息（第 83 頁）。

當攝影機連接至電腦時

• 請勿使用電腦格式化攝影機硬碟。否則攝影機可能無法正確操作。

有關在高地使用攝影機的注意事項

• 請勿在海拔 3000 公尺以上的低壓地區開啟攝影機。否則可能會損壞攝影機的硬碟驅動器。

關於丟棄 / 轉讓的注意事項

• 如果您執行 [媒體格式化]（第 53 頁）將攝影機硬碟格式化，可能無法完全刪除硬碟內的資料。當您轉讓攝影機時，建議您執行 [⊖清空]（第 54 頁）以預防資料恢復。另外，當您丟棄攝影機時，建議您破壞攝影機實體。

如果您無法錄製 / 播放影像，則執行 [媒體格式化]

• 如果您長時間重複錄製 / 刪除影像，媒體上可能會產生資料碎片。無法儲存或錄製影像。這時,請先將影像儲存到外部媒體(第 37 頁)，然後執行 [媒體格式化]（第 53 頁）。
分裂 ☞ 術語表（第 101 頁）

目錄

自訂攝影機

疑難排解

附加資訊

快速參考

拍攝對象的範例與解決方案

檢查打高爾夫球的揮桿動作

精采拍攝滑雪場或海灘

錄製動畫時擷取靜態影像

舞台上聚光燈下的小孩

花朵特寫

五彩繽紛的煙花

聚焦在螢幕左側的狗上

在昏暗光線下熟睡的小孩

操作流程

您可以為動畫錄製和靜態影像錄製個別選擇媒體（硬碟或“Memory Stick PRO Duo”）（第 20 頁）。
您設定的媒體對錄製 / 播放 / 編輯操作有效。

▶ 開始（第 12 頁）。

■ **選擇媒體（第 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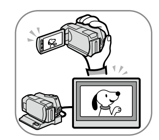
▶ 使用攝影機拍攝（第 25 頁）。



▶ 播放影像。

■ **在攝影機的液晶螢幕上觀賞（第 30 頁）**

■ **在連接至攝影機的電視機上觀賞（第 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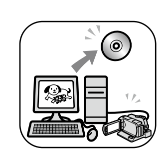
▶ 儲存錄製的影像。

■ **將硬碟的影像複製 / 拷貝到“Memory Stick PRO Duo”（第 42 頁）**

■ **使用電腦將影像儲存至 DVD（第 37 頁）**

■ **將影像匯入電腦（第 37 頁）**

■ **複製至其他設備（第 4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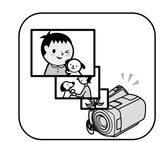


▶ 刪除影像。

如果攝影機媒體已滿，無法錄製新影像。刪除已經儲存在電腦或光碟上的影像資料。如果刪除了影像，則您可再次在可用媒體空間內錄製新影像。

■ **刪除選擇的影像（第 38 頁）**

■ **刪除全部影像（[媒體格式化]，第 53 頁）**



"HOME" 和 "OPTION" – 運用兩種選單

"HOME MENU" – 進行攝影機操作的開始位置



▶HOME MENU 的類別和項目

（拍攝）類別

項目	頁
動畫 *	22
照片 *	22
平穩緩慢拍攝	29

（觀看影像）類別

項目	頁
VISUAL INDEX*	30
INDEX*	32
INDEX*	32
播放列表	45

（其它）類別

項目	頁
刪除 *	38
照片攝取	41
動畫複製	42
照片複製	43
編輯	44
播放列表編輯	45
列印	50
USB 連接	88

（管理媒體）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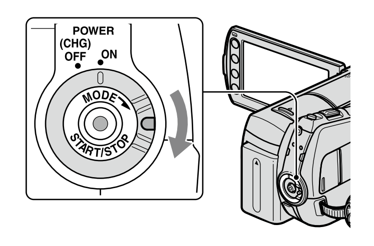
項目	頁
動畫媒體設定 *	20
照片媒體設定 *	20
媒體資訊	52
媒體格式化 *	53
修復影像資料庫檔案	55

（設定）類別
自訂攝影機（第 56 頁）*。
關於（設定）類別中的可使用項目，請參閱第 5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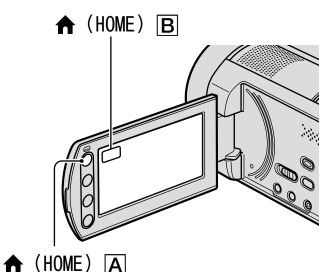
* 您也可以在 Easy Handycam 操作期間設定這些項目（第 22 頁）。

使用 HOME MENU

1 按住綠色按鈕，並在同時朝著箭頭方向轉動 POWER 開關以開啟電源。



2 按 ⌂（HOME）A（或 B）。



3 觸碰想要的類別。

範例：(其它）類別



4 觸碰想要的項目。

範例：［編輯］



5 依照畫面上的指示繼續操作。

要隱藏 HOME MENU 畫面

請觸碰 ☒。

▶ 若您想要知道 HOME MENU - HELP 上各個項目功能的相關資訊

1 按 ⌂（HOME）。

HOME MENU 便會出現。



2 觸碰 ?（HELP）。

?（HELP）按鈕底部變成橘色。



3 **觸碰您想了解詳細內容的項目。**



當您觸碰一個項目時，其說明會出現在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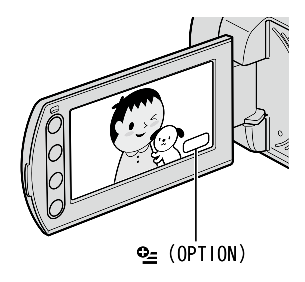
要套用選項，請觸碰 [是]，否則，請觸碰 [否]。

若要關閉 HELP

請在步驟 2 中再次觸碰 ? (HELP)。

使用 OPTION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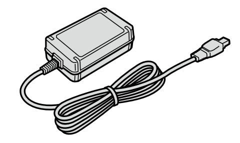
只要在拍攝或播放時觸碰一下螢幕，即顯示當時可用的功能。您可以輕鬆進行各種設定。關於進一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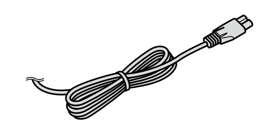
步驟 1：檢查提供的物品

請確定您的攝影機有隨附下列物品。
括號中的數字表示所提供物品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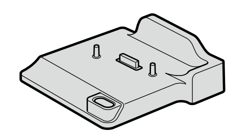
交流電變壓器（1）（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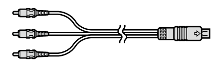
電源線（1）（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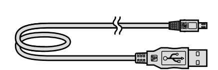
Handycam Station（1）（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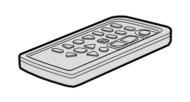
A/V 連接電纜（1）（第 35，47 頁）



USB 電纜（1）（第 5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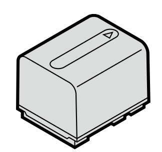


無線遙控器（1）（第 98 頁）



已經安裝鈕扣型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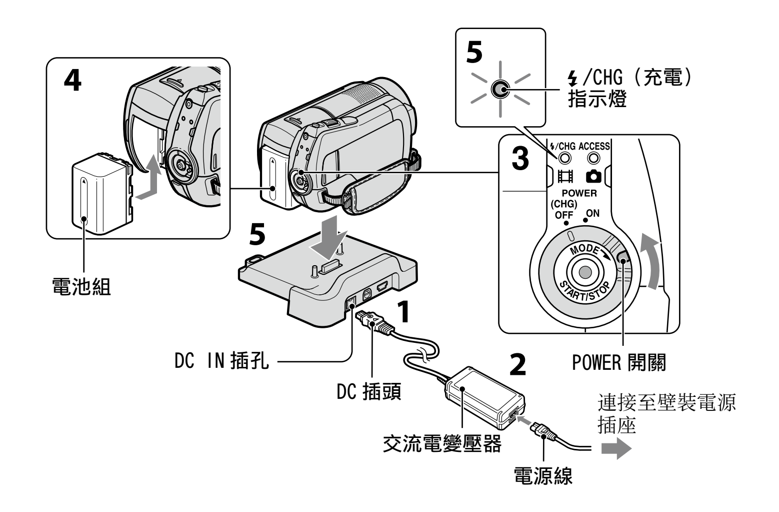
充電式電池組
NP-FH60（1）（第 13，90 頁）



CD-ROM“Handycam Application Software”（1）
- Picture Motion Browser（軟體）
- PMB 指南
- Handycam 手冊（本手冊）

“操作指南”（1）

步驟 2：對電池組充電



將“InfoLITHIUM”電池組（H 系列）（第 90 頁）安裝在攝影機上後，便能對其進行充電。

注意事項

- 本攝影機只能使用“InfoLITHIUM”電池組（H 系列）。

1 將交流電變壓器連接至 Handycam Station 的 DC IN 插孔。

請確保 DC 插頭的 ▲ 標誌面朝上。

2 將電源線連接至交流電變壓器和壁裝電源插座。

3 將 POWER 開關向箭頭指示方向轉動至 OFF（CHG）（預設設定）。

4 將電池組向箭頭指示方向滑動直到聽到喀嗒聲來安裝電池組。

5 將攝影機牢固地設置到 Handycam Station 上。

⚡/CHG（充電）指示燈亮起，充電開始。當電池組充滿時，⚡/CHG（充電）指示燈便會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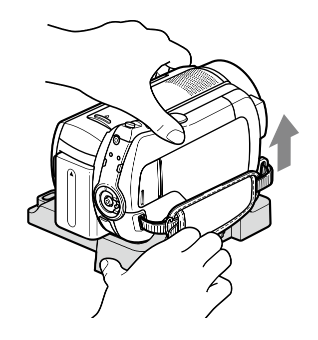
- 將攝影機設置到 Handycam Station 上時，關閉 DC IN 插孔外蓋。

注意事項

- 請同時握住 Handycam Station 與 DC 插頭，然後將交流電變壓器從 DC IN 插孔中拔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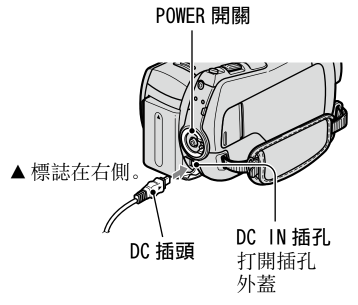
將攝影機從 Handycam Station 中取出

關閉電源，然後同時握住攝影機與 Handycam Station，將攝影機從 Handycam Station 中取出。



若要僅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對電池組充電

關閉電源，然後將交流電變壓器連接至攝影機上的 DC IN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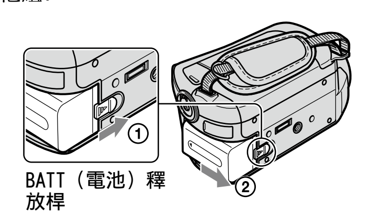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請同時握住攝影機與 DC 插頭，然後將交流電變壓器從 DC IN 插孔中拔下。

若要取出電池組

將 POWER 開關轉動至 OFF（CHG）。
滑動 BATT（電池）釋放桿，然後取出電池組。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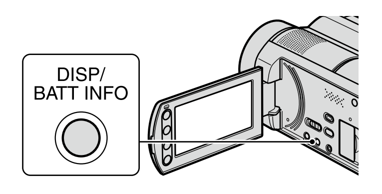
- 取出電池組或斷開交流電變壓器時，請確定 (動畫) 指示燈 / (靜態影像) 指示燈（第 17 頁）/ACCESS 指示燈（第 25 頁）熄滅。
- 存放電池組時，在長期存放電池之前，請對電池組完全放電（關於存放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90 頁）。

要使用壁裝電源插座作為電源

進行和對電池組充電時一樣的連接。在此情況下，電池組電量將不會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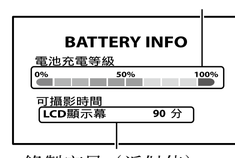
若要檢查剩餘的電池電力（電池資訊）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CHG），然後按 DISP/BATT INFO。



過一會兒後，大約可錄製時間與電池資訊便會出現約 7 秒鐘。您可以藉由在資訊顯示時再按一次 DISP/BATT INFO 來檢視電池資訊最長達 20 秒鐘。

剩餘的電池電力（近似值）



錄製容量（近似值）

充電時間

對完全放電的電池組完全充電所需要的近似時間（分鐘）。

電池組	充電時間
NP-FH50	135
NP-FH60 （隨附）	135
NP-FH70	170
NP-FH100	390

錄製時間

使用完全充電電池組時的有效近似時間（分鐘）。

電池組	連續錄製時間	典型錄製時間 *
NP-FH50	85 90	40 40
NP-FH60 （隨附）	115 120	50 60
NP-FH70	190 195	90 90
NP-FH100	430 440	210 220

- 上：當媒體設為硬碟時
  下：當媒體設為“Memory Stick PRO Duo”時

* 典型錄製時間表示在重複錄製開始 / 停止、打開 / 關閉電源和變焦時的時間。

注意事項

- 所有時間皆是在下列設定下測量到的：
  – 錄製模式：[SP]
  – 液晶螢幕背光打開

播放時間

使用完全充電電池組時的有效近似時間（分鐘）。

電池組	播放時間 *
NP-FH50	120 125
NP-FH60 （隨附）	160 165
NP-FH70	255 270
NP-FH100	580 600

- 上：當媒體設為硬碟時
  下：當媒體設為“Memory Stick PRO Duo”時

* 液晶螢幕背光打開時。

關於電池組

- 對電池組充電之前，請先將 POWER 開關轉動至 OFF（CHG），並關閉 ▣（動畫）指示燈 / 📷（靜態影像）指示燈（第 17 頁）/ACCESS 指示燈（第 25 頁）。
- 在以下情況下，在充電過程中 ⚡/CHG（充電）指示燈會閃爍，或者無法正確顯示電池資訊（第 14 頁）：
  – 未正確安裝電池組。
  – 電池組損壞。
  – 電池組電力已經耗盡（僅供電池資訊使用）。
- 只要交流電變壓器連接在攝影機或 Handycam Station 的 DC IN 插孔中，即使電源線未與壁裝電源插座相連接，也不會從電池供電。
- 在連接選購的攝影燈時，建議您使用 NP-FH70/FH100 電池組。
- 我們不建議在攝影機上使用只允許短時間錄製和播放的 NP-FH30。

關於充電／錄製／播放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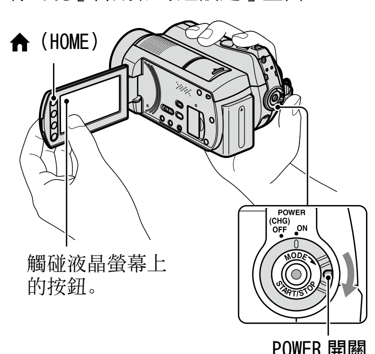
- 以攝影機在 25℃時（建議 10℃至 30℃）測得的時間。
- 當在低溫下使用攝影機時，可用的錄製和播放時間將縮短。
- 視您使用攝影機的條件而定，可用的錄製和播放時間將縮短。

關於交流電變壓器

- 在使用交流電變壓器時，請使用接近的壁裝電源插座。使用攝影機時如果發生故障，請立即斷開交流電變壓器與壁裝電源插座的連接。
- 請勿將交流電變壓器放置於狹窄空間，例如在牆壁和家具之間。
- 請勿讓金屬物使交流電變壓器的 DC 插頭或電池端子短路。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即使攝影機電源關閉，當交流電變壓器與壁裝電源插座連接時，交流電源仍然會對攝影機供電。

步驟 3：打開電源並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一次使用此攝影機時，請設定日期和時間。如果您不設定日期和時間，則每次開啟攝影機或更改 POWER 開關位置時將出現［日期和時鐘設定］畫面。



1 按下綠色按鈕時，將 POWER 開關向箭頭指示方向反覆轉動，直至相應的指示燈亮起。

（動畫）： 錄製動畫
（靜態影像）： 錄製靜態影像

第一次開啟攝影機時，請移至步驟 3。

2 觸碰 （HOME）→ （設定）→［時鐘/ 語言設定］→［日期和時鐘設定］。

［日期和時鐘設定］畫面便會出現。



3 用 ▲/▼ 選擇合適的地理區域，然後觸碰［下一步］。

4 設定［夏令時間］，然後觸碰［下一步］。

5 用 ▲/▼ 設定［年］（年份）。



6 用 ◄/► 選擇［月］，然後用 ▲/▼ 設定月份。

7 用相同的方式設定［日］（日）、小時和分鐘，然後觸碰［下一步］。

8 請確定正確設定時鐘，然後觸碰 OK。

時鐘便會開始計時。

您可以設定年份至 2037。

對應午夜，請設定至 12:00 AM。

對應正午，請設定至 12:00 PM。

若要關閉電源

將 POWER 開關轉動至 OFF（CHG）。

注意事項

- 如果您**大約 3 個月**不使用攝影機，則內建充電電池會放電，日期和時間設定可能會被從記憶體清除。這時，請對內建充電電池充電，然後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第 92 頁）。
- 當電源開啟後，攝影機需要花數秒鐘以準備拍攝。您無法在這段期間操作攝影機。
- 當電源開啟時，鏡頭蓋將自動開啟。當選擇播放畫面或電源關閉時則鏡頭蓋關閉。
- 在預設設定中，如果攝影機無任何操作達 5 分鐘左右，電源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力（［自動關機］，第 69 頁）。

秘訣

- 錄製時不顯示日期和時間，但被自動錄製在媒體上,並可以在播放時顯示（[資料代碼]，第 64 頁）。
- 關於“世界時差”的資訊，請參閱第 87 頁。
- 若觸摸屏上的按鈕沒有正確運作，請調整觸摸屏 [校準]（第 9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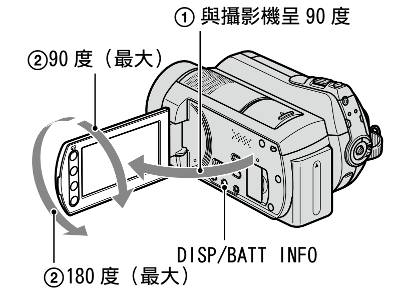
變更語言設定

您可以變更畫面語言顯示，以指定的語言顯示訊息。
觸碰 （HOME）→ （設定）→ [時鐘 / 語言設定] → [語言設定]，然後選擇想要的語言。

步驟 4：錄製之前進行設定調整

調整液晶面板

打開液晶面板，使其與攝影機呈 90 度（①），然後將其旋轉到錄製或播放的最佳角度（②）。



若要關閉液晶螢幕背光以延長電池使用時間

按住 DISP/BATT INFO 幾秒鐘直至 出現。
當您在非常明亮的條件下，或當您想要節約電池電量時，此項設定非常實用。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此項設定的影響。若要開啟液晶螢幕背光，則按住 DISP/BATT INFO 數秒鐘，直至 消失。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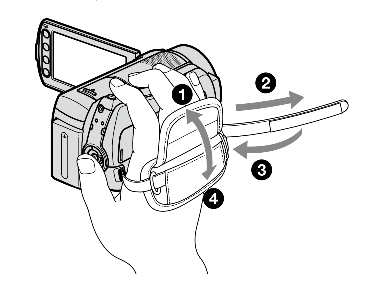
- 打開或調整液晶面板時切勿意外按到液晶螢幕外框上的按鈕。

秘訣

- 如果將液晶面板旋轉 180 度，則您可以使液晶螢幕面朝外闔上液晶面板。此項操作方便於播放操作。
- 觸碰 (HOME) → (設定) → [聲音 / 顯示設定] → [LCD 亮度] (第 66 頁)，並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
- 每按一次 DISP/BATT INFO 可循環顯示或隱藏（顯示 ↔ 不顯示）資訊。

收緊皮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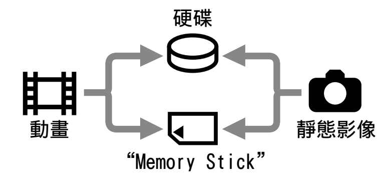
拉緊皮帶，並正確持拿攝影機。



開始

步驟 5：選擇媒體

您可以選擇硬碟或“Memory Stick PRO Duo”作為您攝影機上錄製 / 播放 / 編輯的媒體。分開選擇動畫和靜態影像的媒體。
預設設定為動畫和靜態影像使用硬碟。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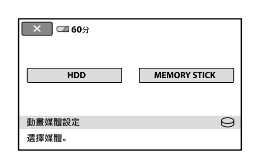
- 您可以僅對選擇的媒體進行錄製 / 播放 / 編輯操作。想要變更媒體時，重新選擇媒體。
- [SP] 錄製模式（預設設定）的可錄製時間如下（近似值）：
  - 內部硬碟：
    21 小時 50 分鐘
  - Sony Corporation 製造的“Memory Stick PRO Duo”（4 GB）：
    1 小時 20 分鐘
- 在攝影機的液晶螢幕上檢查可錄製靜態影像的數量（第 99 頁）。

1 **觸碰螢幕上的 （HOME）→ （管理媒體）。**



2 **觸碰 [動畫媒體設定] 選擇動畫的媒體，然後觸碰 [照片媒體設定] 選擇靜態影像的媒體。**

顯示媒體設定畫面。



3 **選擇要設定的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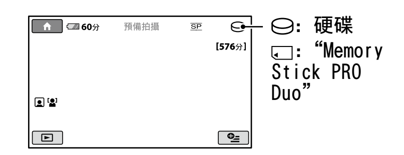
4 **觸碰 [是] → OK。**

媒體變更。

若要確認媒體設定

① 根據您要檢查的媒體設定，反覆轉動 POWER 開關以亮起 （動畫）或 （靜態影像）指示燈。

② 檢查螢幕上的媒體圖示。



插入“Memory Stick PRO D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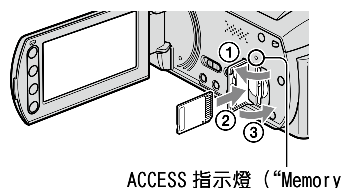
如果選擇[MEMORY STICK]作為媒體，準備“Memory Stick PRO Duo”。
關於本攝影機內可以使用的“Memory Stick”類型，請參閱第 2 頁。

1 **插入“Memory Stick PRO Duo”。**

① 向箭頭指示方向打開 Memory Stick Duo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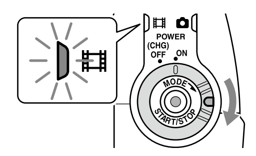
② 以正確的方向將“Memory Stick PRO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插槽，直至聽到喀嗒聲。

③ 關閉 Memory Stick Duo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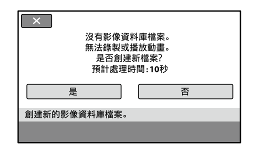


ACCESS 指示燈（“Memory Stick PRO Duo”）

2 **如果選擇[MEMORY STICK]作為動畫媒體，轉動 POWER 開關，直到 (動畫) 指示燈亮起。**



插入新“Memory Stick PRO Duo”時，[創建新的影像資料庫檔案。]畫面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3 **觸碰[是]。**

僅在“Memory Stick PRO Duo”上錄製靜態影像時，觸碰[否]。

取出“Memory Stick PRO Duo”

打開 Memory Stick Duo 蓋，然後輕輕推入“Memory Stick PRO D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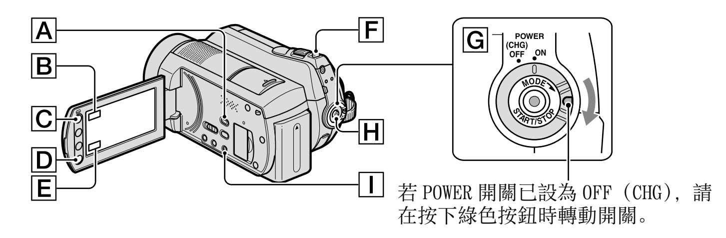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錄製時請勿打開 Memory Stick Duo 蓋。
- 以錯誤的方向強行插入“Memory Stick PRO Duo”可能導致“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Duo 插槽或影像資料故障。
- 如果[未能創建新的影像資料庫檔案。可能沒有足夠的剩餘空間。]出現在步驟 3，格式化“Memory Stick PRO Duo”（第 53 頁）。格式化時，“Memory Stick PRO Duo”的所有錄製資料會被刪除。
- 推入和取出“Memory Stick PRO Duo”時，小心不要讓其彈出及掉落。



輕鬆錄製和播放（Easy Handycam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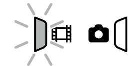
Easy Handycam 操作中幾乎所有的設定均為自動化，因此您可以不需設定細節即可執行錄製或播放操作。並放大螢幕上的字體容易觀看。在選擇的媒體上錄製影像（第 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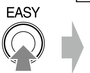
若 POWER 開關已設為 OFF（CHG），請在按下綠色按鈕時轉動開關。

錄製動畫

1 轉動 POWER 開關 G，直到 （動畫）指示燈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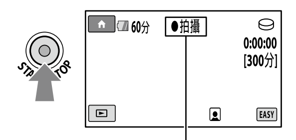


2 按 EASY I。



EASY 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3 按 START/STOP H（或 D）開始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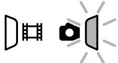


［預備拍攝］➜［●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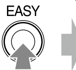
若要停止錄製，再按一次 START/STOP。

錄製靜態影像

1 轉動 POWER 開關 G，直到 （靜態影像）指示燈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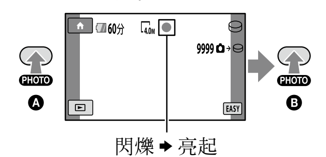


2 按 EASY I。



EASY 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3 輕輕按 PHOTO F來調整焦距 A（提示音響起），然後完全按下 B（快門喀嗒聲響起）。



閃爍 ➜ 亮起

* ［拍攝模式］的設定固定為［SP］（第 58 頁）。

秘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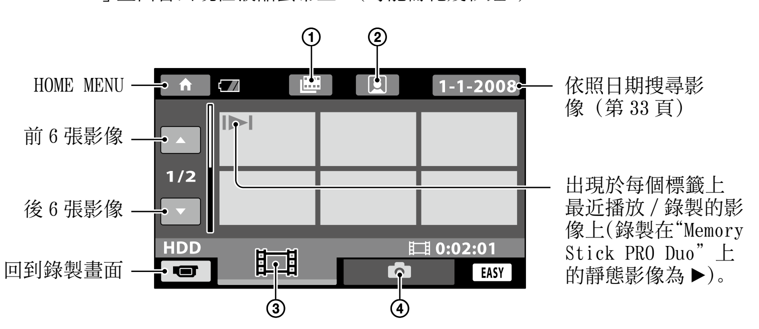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期間，引導框偵測到人臉（［臉部偵測］，第 60 頁）。

播放錄製的動畫 / 靜態影像

1 **轉動 POWER 開關 G 以開啟攝影機。**

2 **按 ▶（觀看影像）A（或 E）。**

[VISUAL INDEX] 畫面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可能需花幾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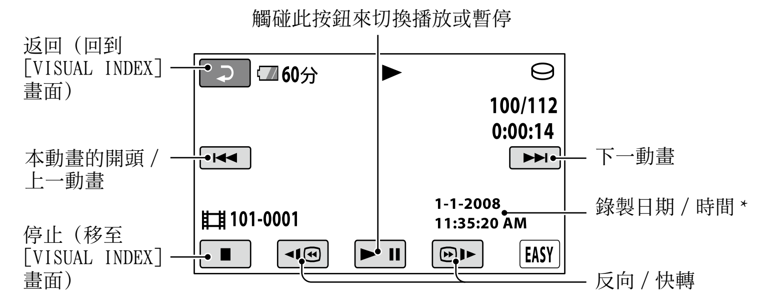


① : 電影捲動索引（第 32 頁）
② : 人臉索引（第 32 頁）
③ : 顯示動畫。
④ : 顯示靜態影像。

3 **開始播放。**

動畫:

觸碰 標籤和要播放的動畫。



* [資料代碼] 的設定固定為 [日期 / 時間]（第 6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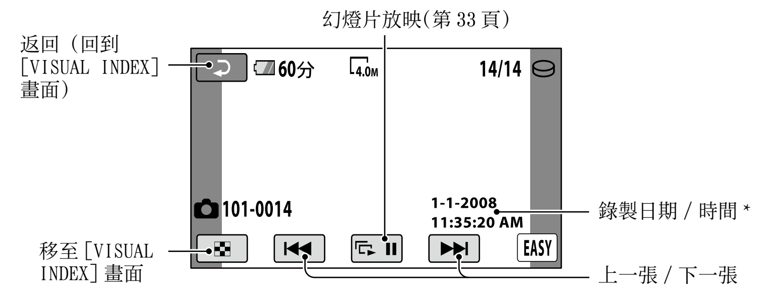
錄製 / 播放

秘訣

- 當從選擇的動畫開始已播放完畢時，則畫面會返回至 [VISUAL INDEX] 畫面。
- 您可以在暫停期間觸碰 ◄I◄◄ / ►►I► 放慢播放速度。
- 您可以觸碰 (HOME) → (設定) → [聲音設定] → [音量]，然後觸碰 − / + 調節音量。

靜態影像：

觸碰標籤和要播放的靜態影像。



* [資料代碼] 的設定固定為 [日期 / 時間]（第 64 頁）。

若要取消 Easy Handycam 操作

再按一次 EASY [I]。EASY 會從液晶螢幕上消失。

Easy Handycam 操作期間的選單設定

按 (HOME) [C]（或 [B]）來顯示設定變更的可使用選單項目（第 9，57 頁）。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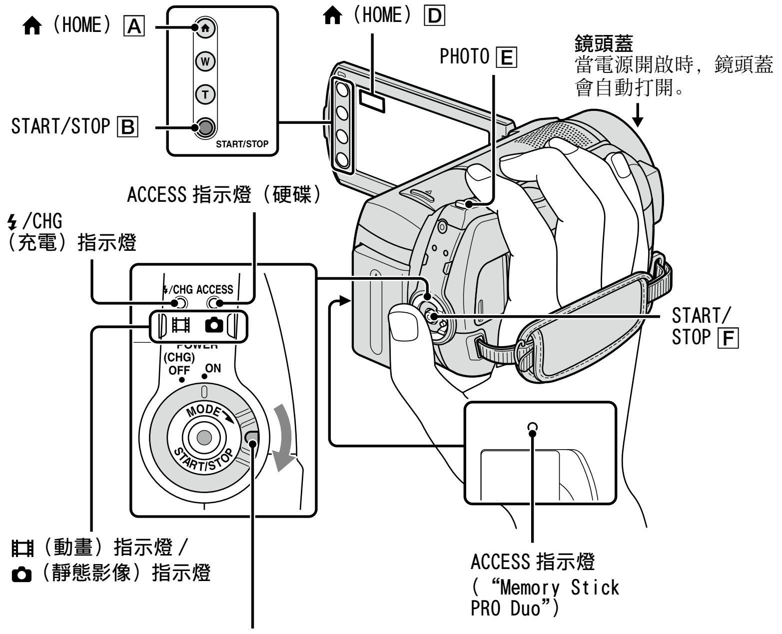
- 大部分的選單項目會自動返回至預設設定。部分的選單項目設定為固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7 頁。
- 您無法使用 (OPTION) 選單。
- 如果您想要新增影像的效果或變更設定，請取消 Easy Handycam 操作。

Easy Handycam 操作期間不能使用的按鈕

因為部分按鈕 / 功能是自動設定的（第 77 頁），所以 Easy Handycam 操作期間您不能使用。如果您設定不能使用的操作，會出現 [在進行 Easy Handycam 操作時無效]。

錄製

使用在媒體設定中選擇的媒體錄製影像（第 20 頁）。
預設設定為動畫和靜態影像皆使用硬碟。



注意事項

- 如果錄製完成後 ACCESS 指示燈亮起或閃爍，表示媒體還在寫入資料。請勿撞擊或振動攝影機，而且請勿取出電池或中斷交流電變壓器的連接。
- 連續可錄製時間最多約 13 小時。
- 當動畫檔案超過 2 GB 時，會自動建立下一動畫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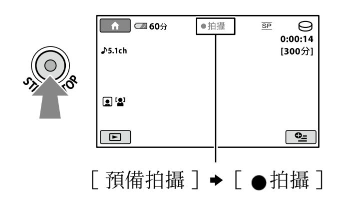
秘訣

- 您可以觸碰 （HOME）→ （管理媒體）→［媒體資訊］（第 52 頁）以檢查可錄製時間和剩餘容量等。
- 關於本攝影機內可以使用的“Memory Stick”類型，請參閱第 2 頁。

錄製動畫

1 轉動 POWER 開關 C，直到 (動畫）指示燈亮起。

2 按 START/STOP F（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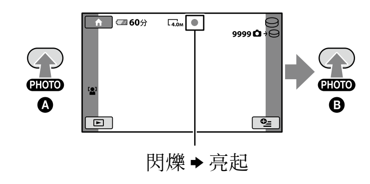
[預備拍攝] ➡ [●拍攝]

若要停止錄製，再按一次 START/STOP。

錄製靜態影像

1 轉動 POWER 開關 C，直到 （靜態影像）指示燈亮起。

2 輕輕按 PHOTO E 來調整焦距 A（提示音響起），然後完全按下 B（快門喀嗒聲響起）。



閃爍 ➡ 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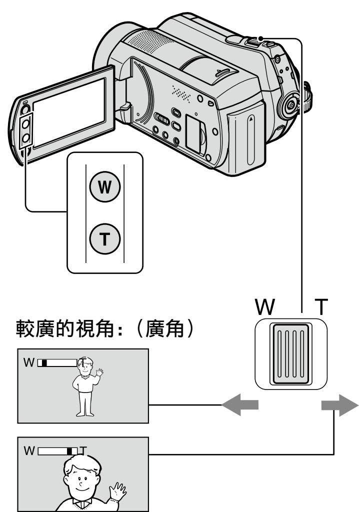
或 旁出現 IIIIIII。當 IIIIIII 消失時，便已經錄下影像了。

秘訣

- 關於可錄製時間和可錄製影像的數量，請參閱第 58 頁和第 60 頁。
- 在錄製動畫時，您可以按 PHOTO E 錄製靜態影像（[Dual Rec]，(第 28 頁)）。
- 偵測到的人臉上出現引導框，偵測到的人臉會自動最佳化（[臉部偵測]，第 60 頁）。
- 在錄製動畫過程中偵測到人臉時， 會閃爍，偵測的人臉會儲存在索引內。您可以在播放時依照人臉影像搜尋想要的場景（[人臉索引]，第 61 頁）。
- 您可以觸碰 （HOME）A（或 D） （拍攝）→[動畫] 或 [照片] 切換錄製模式。
- 您可以從錄製的動畫中建立靜態影像（第 41 頁）。

縮放

您最多可以用電動變焦桿或液晶螢幕外框上的變焦按鈕將影像放大到原大小的 15 倍。



輕輕移動電動變焦桿進行慢速縮放。大幅度移動電動變焦桿來進行快速縮放。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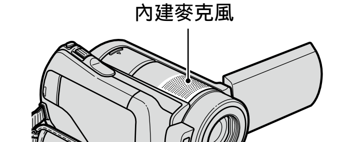
- 請確定您的手指一直放在電動變焦桿上。若您將手指從電動變焦桿移開，便可能會一併錄下電動變焦桿的操作聲音。
- 您無法使用液晶螢幕外框上的變焦按鈕改變縮放速度。
- 若要保持清晰的對焦，在廣角情況下攝影機和拍攝對象之間的最短距離約 1 cm，在攝遠情況下則約為 80 cm。

秘訣

- 錄製動畫時,如果想要使變焦等級超過 15 倍，可以設定 [數位變焦]（第 59 頁）。

錄製更具臨場感的聲音（5.1ch 環繞聲錄音）

Dolby Digital 5.1ch 環繞聲可用內建麥克風錄製。您可以在支援 5.1ch 環繞聲的設備上播放動畫，享受真實的聲音。



DOLBY DIGITAL 5.1 CREATOR

Dolby Digital 5.1 Creator，5.1ch 環繞聲 ☞ 術語表（第 10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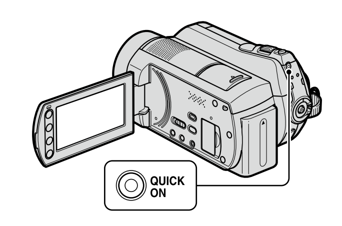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如果您在攝影機上播放 5.1ch 環繞聲，5.1ch 環繞聲會自動轉換為 2ch 來輸出。

秘訣

- 您可以從 [5.1ch 環繞聲]（♪5.1ch）或 [2ch 立體聲]（♪2ch）（[聲音模式]，第 58 頁）中選擇錄製聲音。

快速開始拍攝（QUICK ON）



當您按 QUICK ON 時，攝影機進入睡眠模式（省電模式），而不是關閉。在睡眠模式期間，QUICK ON 指示燈持續閃爍。下次開始錄製時，再按一次 QUICK ON 會在 1 秒之內開始錄製。

💡 秘訣

- 在睡眠模式期間，消耗的電池電力約為一般錄製的一半，能夠讓您節省電池電力。
- 在睡眠模式期間，如果您有一段時間不操作攝影機，電源會自動關閉。您可以設定攝影機在睡眠模式中自動關閉前剩餘的時間([快速開機等待]，(第 69 頁))。

錄製動畫時錄製高影像品質的靜態影像（Dual Rec）

您可以按 PHOTO 在錄製動畫時錄製高影像品質的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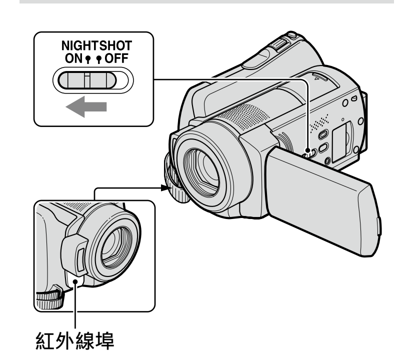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您無法在錄製動畫時使用閃光燈。
- 當錄製媒體的容量不足，或是連續錄製靜態影像時，可能出現 。顯示 時，您無法錄製靜態影像。

💡 秘訣

- 當 POWER 開關設定為 （動畫）時，靜態影像的尺寸變為 [3.0M]（16:9 寬螢幕）或 [2.2M]（4:3）。
- 您可以在預備拍攝期間，使用與 （靜態影像）指示燈亮起時相同的方式錄製靜態影像。您也可以使用閃光燈進行錄製。

在黑暗場所錄製（NightShot）



將 NIGHTSHOT 開關設定為 ON 時， 便會出現。您可以在黑暗的地方錄製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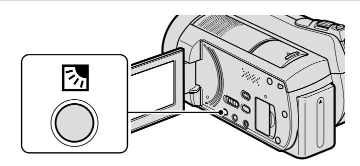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NightShot 與 Super NightShot 功能皆是使用紅外線。因此，切勿讓手指或其他物體蓋住紅外線埠，並將轉換鏡頭（選購）移除。
- 當自動對焦困難時，請使用手動對焦（[對焦]，第 72 頁）。
- 切勿在明亮的地方使用 NightShot 和 Super NightShot 功能。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秘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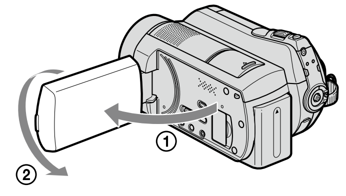
- 若要錄製更亮的影像，請使用 Super NightShot 功能（第 75 頁）。若要錄製更忠實於原始色彩的影像，請使用 Color Slow Shutter 功能（第 75 頁）。

調整背光對象的曝光值



若要調整背光對象的曝光值,請按 （背光）來顯示 。若要取消背光功能，則再按一次 （背光）。

以鏡射模式錄製



將液晶面板打開與攝影機呈 90 度（①），然後將其朝鏡頭一側旋轉 180 度（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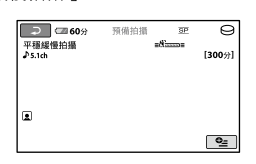
💡 秘訣

- 液晶螢幕上便會出現拍攝對象的鏡射影像，但在錄製時影像則是正常的。

以慢速記錄快動作（平穩緩慢拍攝）

無法在一般拍攝狀態下擷取的快速移動的物體與動作，可以以平穩緩慢拍攝來拍攝約 3 秒鐘。
這對拍攝像打高爾夫球與網球這樣的快速動作很有用。

① 觸碰 (HOME) → (拍攝) → [平穩緩慢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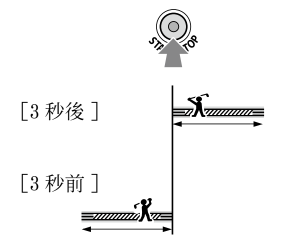
② 按 START/STOP。
3 秒鐘的動畫（近似值）便會被錄製為 12 秒鐘的慢速動畫。
當錄製完成時，[錄製中…] 會消失。

觸碰 以取消平穩緩慢錄製。

要變更設定

觸碰 (OPTION) → 標籤，然後選擇您要變更的設定。

• [定時]
選擇從按下 START/STOP 開始的錄製開始點。預設設定為 [3 秒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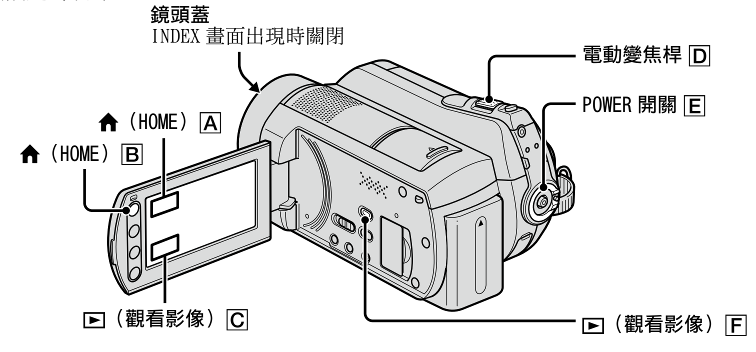
• [錄製聲音]
選擇 [開]( ) 將對話等聲音重疊到慢速動畫上（預設設定為 [關])。當步驟 ② 中顯示 [錄製中…] 時，您的攝影機錄製 12 秒鐘左右的聲音。

注意事項

• 拍攝 3 秒鐘的動畫(近似值)時無法錄製聲音。
• [平穩緩慢拍攝] 的影像品質不如一般錄製。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期間，無法使用 [平穩緩慢拍攝] 功能。取消 Easy Handycam 操作。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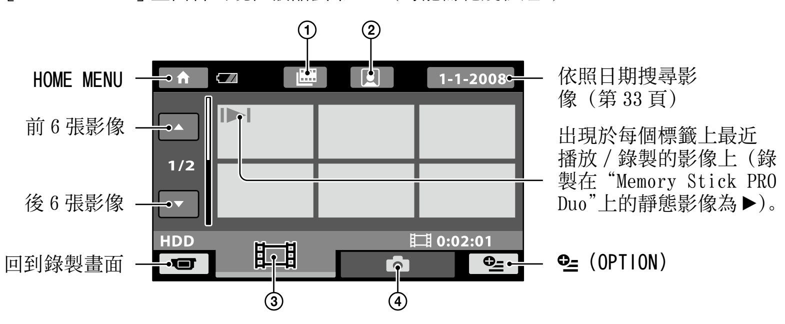
您可以播放用媒體設定中選擇的媒體錄製的影像（第 20 頁）。
預設設定為硬碟。



1 轉動 POWER 開關 E 以開啟攝影機。

2 按 ▶（觀看影像）F（或 C）。

[VISUAL INDEX] 畫面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可能需花幾秒鐘。)



① ：電影捲動索引（第 32 頁）

② ：人臉索引（第 32 頁）

③ ：顯示動畫。

④ ：顯示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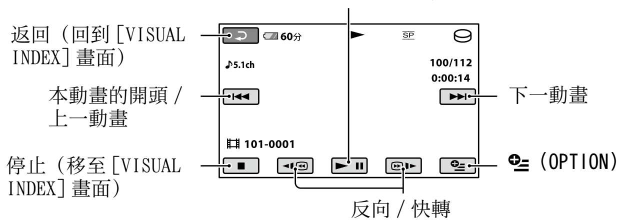
秘訣

- 移動電動變焦桿 D 可將 [VISUAL INDEX] 畫面上的影像數量變更為 6 ↔ 12。要固定此數量，觸碰 （HOME）→ （設定）→［ 觀看影像設定 ］→［ 顯示 ］（第 65 頁）。

3 開始播放。

播放動畫

觸碰 標籤和要播放的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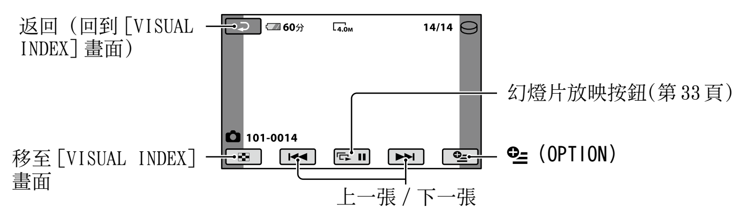
秘訣

- 當從選擇的動畫開始已播放完畢時，則畫面會返回至 [VISUAL INDEX] 畫面。
- 暫停期間觸碰 / 以慢速播放動畫。
- 觸碰一次 / 使反向 / 快進加速約 5 倍，觸碰 2 次使速度加快約 10 倍，觸碰 3 次可使速度加快約 30 倍，觸碰 4 次加快約 60 倍。

觀看靜態影像



觸碰 標籤和要播放的靜態影像。



若要調整動畫的音量

觸碰 (OPTION)→ 標籤→［音量］，然後觸碰 / 調節音量。

秘訣

- 您可以觸碰 (HOME) B（或 A）→ (觀看影像) →［VISUAL INDEX］切換播放模式。

錄製 /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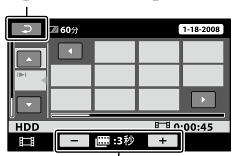
依照精確位置搜尋想要的場景（電影捲動索引）

動畫可依設定時間分割，每個分割的第一個場景顯示在索引畫面上。您可以從選擇的縮圖開始播放動畫。
預先選擇包含要播放錄製動畫的媒體（第 20 頁）。

1 轉動 POWER 開關以開啟攝影機，然後按 ▶（觀看影像）。
[VISUAL INDEX] 畫面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2 觸碰 ▦（電影捲動索引）。

返回到 [VISUAL INDEX] 畫面



設定建立動畫場景縮圖的間隔。

3 觸碰 ▲/▼ 選擇想要的動畫。

4 觸碰 ◀/▶，搜尋想要的場景，然後觸碰您要播放的場景。
從選擇的場景開始播放。

秘訣

• 您可以觸碰 ⌂（HOME）→ ▶（觀看影像）→ [▦ INDEX] 顯示 [電影捲動索引]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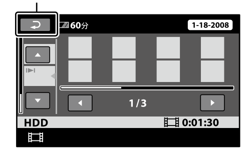
依人臉搜尋想要的場景（人臉索引）

在錄製過程中偵測的人臉影像顯示在索引畫面上。
您可以從選擇的人臉影像開始播放動畫。
預先選擇包含要播放錄製動畫的媒體（第 20 頁）。

1 轉動 POWER 開關以開啟攝影機，然後按 ▶（觀看影像）。
[VISUAL INDEX] 畫面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2 觸碰 ▣（人臉索引）。

返回到 [VISUAL INDEX] 畫面



3 觸碰 ▲/▼ 選擇想要的動畫。

4 觸碰 ◀/▶，然後觸碰想要的人臉影像以觀看場景。
從選擇的人臉影像開始從頭播放場景。

注意事項

• 視錄製狀況而定，人臉可能無法被偵測到。範例：戴眼鏡或帽子的人，或人臉並未朝向攝影機。
• 錄製前將 [▣ INDEX 設定] 設定為 [開](預設設定)，從 [▣ INDEX]（第 61 頁）播放。確定 ▣ 閃爍，且偵測的人臉影像已儲存到 [人臉索引] 中。

秘訣

- 您可以觸碰 (HOME) → (觀看影像) → [INDEX] 顯示 [人臉索引] 畫面。

依照日期搜尋想要的影像（日期索引）

您可以透過錄製的日期有效搜尋想要的影像。
預先選擇包含要播放錄製動畫的媒體 (第 20 頁)。

注意事項

- 您無法對 "Memory Stick PRO Duo" 上的靜態影像使用日期索引。

1 轉動 POWER 開關以開啟攝影機，然後按 （觀看影像）。

[VISUAL INDEX] 畫面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2 若要搜尋動畫，觸碰 標籤。若要搜尋靜態影像，觸碰 標籤。

3 觸碰液晶螢幕右上方的日期按鈕。

螢幕上顯示影像的錄製日期。

返回到 [VISUAL INDEX] 畫面



4 觸碰 / 選擇想要影像的日期，然後觸碰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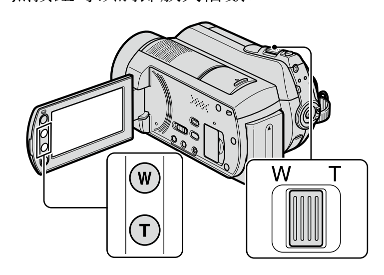
[VISUAL INDEX] 畫面上顯示選擇日期的影像。

秘訣

- 在 [電影捲動索引] 或 [人臉索引] 畫面上，您可以按照步驟 3 至 4，使用日期索引功能。

使用播放中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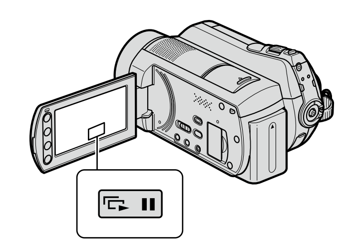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靜態影像放大到原大小的 1.1 至 5 倍。
使用電動變焦桿或液晶螢幕外框上的變焦按鈕可以調節放大倍數。



① 播放您要放大的靜態影像。
② 用 T（攝遠）將靜態影像放大。
畫面被框住。
③ 在您想在顯示框中央位置顯示的點上觸碰一下螢幕。
④ 用 W（廣角）/T（攝遠）調整放大倍數。

若要取消，請觸碰 。

播放一系列的靜態影像（幻燈片放映）



觸碰靜態影像播放畫面上的 。
從選擇的靜態影像開始進行幻燈片放映。
觸碰 以停止幻燈片放映。
若要重新啟動，請再觸碰一次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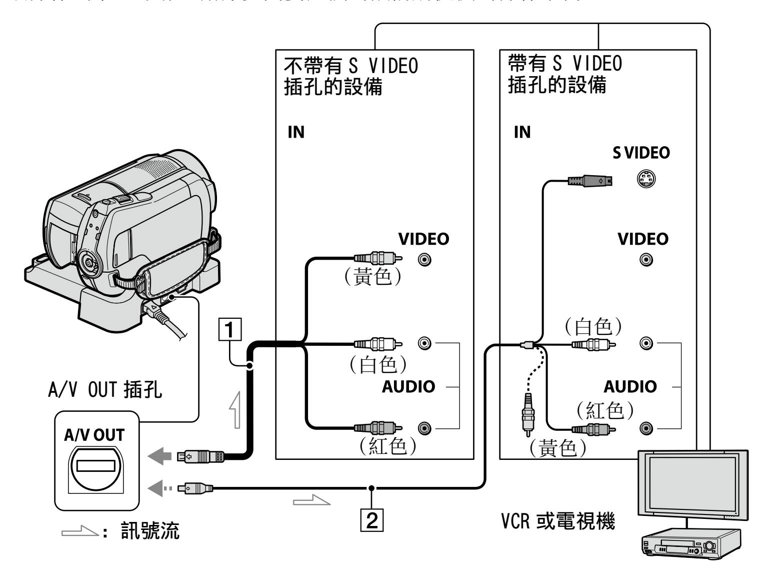
- 您無法在幻燈片放映時操作播放變焦。

秘訣

- 您可以選擇 (OPTION) → 標籤 →[幻燈片放映設定] 設定連續幻燈片放映。預設設定為 [開](連續播放)。
- 您也可以觸碰 [VISUAL INDEX] 畫面上的 (OPTION) → 標籤 →[幻燈片放映],播放幻燈片。

在電視機上播放影像

使用 A/V 連接電纜 1 或具有 S VIDEO 的 A/V 連接電纜 2，將您的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或 VCR 的輸入插孔。使用隨附的交流電變壓器將攝影機連接至壁裝電源插座來進行此項操作（第 13 頁）。請亦參閱要連接的設備所提供的操作手冊。



1 **A/V 連接電纜（隨附）**
Handycam Station 具有 A/V OUT 插孔（第 97 頁），攝影機具有 A/V 遙控連接器（第 94 頁）。根據您的設定，連接 A/V 連接電纜至 Handycam Station 或本攝影機。

2 **具有 S VIDEO 的 A/V 連接電纜（選購）**
當使用帶有 S VIDEO 電纜的 A/V 連接電纜（選購），透過 S VIDEO 插孔連接至另一部設備時，可以產生比使用 A/V 連接電纜更高的影像品質。用 S VIDEO 電纜（選購）連接白色和紅色插頭（左 / 右聲道）與 A/V 連接電纜的 S VIDEO 插頭（S VIDEO 聲道）。不需要連接黃色插頭。僅連接 S VIDEO 插頭不會輸出聲音。

注意事項

• 請勿同時連接 A/V 連接電纜至本攝影機和 Handycam Station。否則可能使影像受到干擾。

秘訣

• 您可以將 [顯示輸出] 設為 [影音輸出 / 螢幕]，在電視螢幕上顯示計數器（第 67 頁）。

當您的電視連接至 VCR 時

將您的攝影機連接至 VCR 上的 LINE IN 輸入。若 VCR 有輸入選擇器，將 VCR 上的輸入選擇器設為 LINE（VIDEO1，VIDEO2 等）。

依照連接的電視機來設定縱橫比（16:9/4:3）

根據將要用於觀看影像的電視的螢幕縱橫比變更設定。

① 轉動 POWER 開關以開啟攝影機。

② 觸碰 (HOME) → (設定) → [輸出設定] → [電視模式] → [16:9] 或 [4:3] →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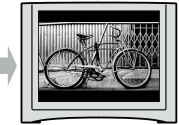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如果您將攝影機連接至與 ID-1/ID-2 系統相容的電視機時，請將 [電視模式] 設定爲 [16:9]。電視機自動切換到全屏模式。請亦參閱電視機隨附的操作手冊。
- 當您將 [電視模式] 設為 [4:3] 時，影像品質可能會劣化。而且，將錄製影像的縱橫比在 16:9（寬螢幕）和 4:3 間切換時，影像可能會跳動。
- 有些 4:3 電視機可能無法全螢幕顯示以 4:3 縱橫比錄製的靜態影像。這並不是故障。



- 當您在與 16:9（寬螢幕）訊號不相容的 4:3 電視機上播放以 16:9（寬螢幕）縱橫比錄製的影像時，請將 [電視模式] 設為 [4:3]。





當電視機為單聲道時（電視機只有一個聲音輸入插孔）

請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至電視機或錄影機的視訊輸入插孔，將白色（左聲道）或紅色（右聲道）插頭連接至電視機或 VCR 的聲音輸入插孔。

儲存影像

因為媒體有容量限制，所以務必將影像資料儲存到 DVD-R 或電腦等外部媒體。
您可以按照下列說明來儲存攝影機上錄製的影像。

秘訣

• 您可以使用本攝影機，將硬碟中錄製的影像複製 / 拷貝到“Memory Stick PRO Duo”（第 42 頁）。

使用電腦

使用隨附 CD-ROM 的“Picture Motion Browser”可以儲存在攝影機上錄製的影像。詳細資訊，請參閱“PMB 指南”。

用單觸建立 DVD（One Touch Disc Burn）

您只要輕鬆按下 ⊛（DISC BURN）按鈕，即可將錄製在硬碟上的影像直接儲存到 DVD 上。



將影像儲存到電腦上

您可以將在攝影機硬碟內錄製的影像儲存到電腦硬碟上。

建立含有已選擇影像的 DV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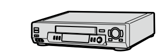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匯入電腦的影像儲存到 DVD 上。您也可以編輯這些影像。

關於隨附軟體的資訊，請參閱隨附的“操作指南”。

將攝影機連接至其他設備

使用 A/V 連接電纜進行連接

您可以複製到 VCR、DVD/HDD 記錄器中。



使用 USB 電纜進行連接

您可以複製到與動畫複製相容的 DVD 寫入器等。

請參閱第 47 頁上的“複製至其他設備”。

(其它)類別

此類別讓您在媒體上編輯影像。您也可以將攝影機連接到其他設備，享受攝影機的樂趣。



(其它)類別

項目清單

刪除

您可以刪除媒體上的影像（第 38 頁）。

照片攝取

您可以從錄製動畫中將選擇的畫面儲存為靜態影像（第 41 頁）。

動畫複製

您可以將在硬碟錄製的動畫複製到 “Memory Stick PRO Duo”（第 42 頁）。

照片複製

您可以將在硬碟錄製的靜態影像複製到 “Memory Stick PRO Duo”（第 43 頁）。

編輯

您可以編輯影像（第 44 頁）。

播放列表編輯

您可以建立與編輯播放列表（第 45 頁）。

列印

您可以在已連接的 PictBridge 印表機上列印靜態影像（第 50 頁）。

USB 連接

您可以透過 USB 電纜連接攝影機至電腦等（第 88 頁）。
關於連接到電腦，請參閱“操作指南”。

刪除影像

您可以使用攝影機，刪除在媒體上錄製的影像。

注意事項

- 影像一旦刪除將無法恢復。
- 刪除影像時，請勿從攝影機上取下電池組或交流電變壓器。否則可能會損壞媒體。
- 從“Memory Stick PRO Duo”中刪除動畫時，請勿退出“Memory Stick PRO Duo”。
- 其他設備對“Memory Stick PRO Duo”中的影像設定寫入保護時，您無法從“Memory Stick PRO Duo”中刪除影像。

秘訣

- 一次最多可以選擇 100 個影像。
- 您可以從 (OPTION) 選單刪除播放畫面上的影像。
- 若要刪除媒體中錄製的全部影像，並恢復媒體的全部錄製空間，請格式化媒體（第 53 頁）。

刪除動畫

您可以刪除媒體上的影像資料，以增加可用的媒體空間。
您可以使用 [媒體資訊]，檢查媒體的剩餘空間（第 52 頁）。
預先選擇包含要刪除動畫的媒體（第 20 頁）。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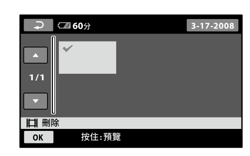
- 應將重要資料儲存到外部媒體（第 37 頁）。

1 觸碰 (HOME) → (其它) → [刪除]。

2 觸碰 [刪除]。

3 觸碰 [刪除]。

4 **觸碰要刪除的動畫。**



選擇的影像含有 ✔ 標誌。
按住液晶螢幕上的影像以確認。
觸碰 [↩] 返回上一個畫面。

5 **觸碰 [OK] → [是] → [OK]。**

若要一次刪除全部動畫

在步驟 3 中，觸碰 [全部刪除] → [是] → [是] → [OK]。

若要一次刪除在同一天錄製的全部動畫

① 在步驟 3 中觸碰 [依日期刪除]。



② 觸碰 [▲] / [▼] 選擇想要動畫的錄製日期，然後觸碰 [[OK]]。
畫面上顯示在選擇日期錄製的動畫。
觸碰液晶螢幕上的動畫以確認。觸碰 [↩] 返回上一個畫面。

③ 觸碰 [OK] → [是] → [OK]。

注意事項

- 若被刪除的動畫包含在播放列表中（第 45 頁），新增到播放列表的動畫也會從播放列表中刪除。

刪除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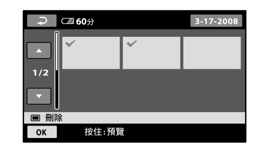
預先選擇包含要刪除靜態影像的媒體（第 20 頁）。

1 **觸碰 (HOME) → (其它) → [刪除]。**

2 **觸碰 [刪除]。**

3 **觸碰 [刪除]。**

4 **觸碰要刪除的靜態影像。**



選擇的靜態影像含有 ✔ 標誌。
按住液晶螢幕上的靜態影像以確認。
觸碰 [↩] 返回上一個畫面。

5 **觸碰 [OK] → [是] → [OK]。**

若要一次刪除全部靜態影像

在步驟 3 中，觸碰 [全部刪除] → [是] → [是] → [OK]。

若要一次刪除在同一天錄製的全部靜態影像

此功能只有在選擇內部硬碟作為媒體時才能使用。

① 在步驟 3 中觸碰［ 依日期刪除 ］。

② 觸碰 ▲ / ▼ 選擇想要靜態影像的錄製日期，然後觸碰［ OK ］。
畫面上顯示在選擇日期錄製的靜態影像。觸碰液晶螢幕上的靜態影像以確認。觸碰 ↩ 返回上一個畫面。

③ 觸碰 OK →［ 是 ］→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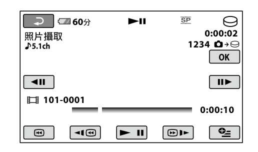
擷取動畫中的靜態影像

當動畫播放期間，您可以擷取任何位置的靜態影像。
選擇包含動畫的媒體，以及您要儲存靜態影像的媒體（第 20 頁）。

1 觸碰 🏠（HOME）→ ☰（其它）→ [照片擷取]。
[照片擷取] 畫面便會出現。

2 觸碰要擷取的動畫。
選擇的動畫開始播放。

3 在您想要擷取的位置觸碰 ►II。
動畫暫停。



4 觸碰 OK。
當靜態影像儲存於您選擇的媒體上後，攝影機返回暫停模式。

繼續擷取

觸碰 ►II，然後按照步驟 3 至 4 進行操作。
若要擷取另一個動畫中的靜態影像，觸碰 ⏎ 然後按照步驟 2 至 4 進行操作。

完成擷取

請觸碰 ⏎ → ☒。

注意事項

- 視動畫的縱橫比而定，影像大小固定：
  – 在縱橫比 16:9 中為 [▭ 0.2M]
  – 在縱橫比 4:3 中為 [VGA（0.3M）]
- 您要儲存靜態影像的媒體必須具有充足的剩餘空間。
- 已建立靜態影像的錄製日期和時間與動畫的錄製日期和時間相同。
- 如果動畫沒有資料代碼，靜態影像的錄製日期和時間會儲存為從動畫建立的時間。

用本攝影機將影像複製 / 拷貝到 “Memory Stick PRO Duo”

複製動畫

您可以將在攝影機硬碟錄製的動畫複製到 “Memory Stick PRO Duo”。
在操作前將 “Memory Stick PRO Duo” 插入攝影機中。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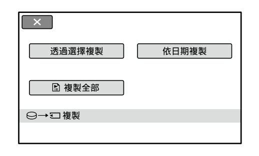
- 第一次錄製動畫到 “Memory Stick PRO Duo” 時，觸碰 (HOME) → (管理媒體) → [修復影像資料庫檔案] 以建立影像資料庫檔案 (第 55 頁)。
- 使用隨附的交流電變壓器將攝影機連接到壁裝電源插座，防止攝影機在複製時電源中斷。

秘訣

- 原始動畫複製後不會被刪除。
- 複製播放列表上的所有影像。

1 觸碰 (HOME) → (其它) → [動畫複製]。

[動畫複製] 畫面便會出現。



2 觸碰複製類型。

[透過選擇複製]：選擇動畫並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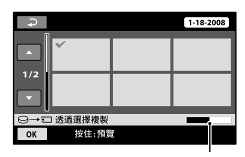
[依日期複製]：複製指定日期的全部動畫

[複製全部]：複製播放列表

當您選擇播放列表作為複製的來源時，依照畫面上的指示複製。

3 選擇要複製的動畫。

[透過選擇複製]：觸碰您要複製的動畫縮圖，將 ✔ 標誌放在縮圖上。您可以選擇數個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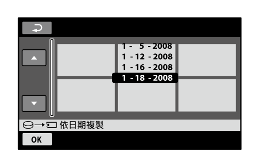


“Memory Stick PRO Duo” 的剩餘容量

秘訣

- 按住要預覽的縮圖。觸碰 返回選擇畫面。

[依日期複製]：選擇要複製動畫的錄製日期，然後觸碰 OK。您不能選擇多個日期。



4 觸碰 OK → [是]。

複製開始。

秘訣

- 若要在複製完成後檢查複製的動畫，選擇 [動畫媒體設定] 上的 [MEMORY STICK] 並播放 (第 20 頁)。

複製靜態影像

您可以將硬碟中的靜態影像複製到“Memory Stick PRO Duo”。
在操作前將“Memory Stick PRO Duo”插入攝影機中。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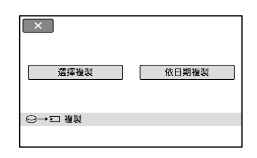
- 使用隨附的交流電變壓器將攝影機連接到壁裝電源插座，防止攝影機在複製時電源中斷。

秘訣

- 原始靜態影像複製後不會被刪除。

1 觸碰 (HOME) → (其它) → [照片複製]。

[照片複製] 畫面便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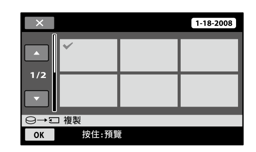
2 觸碰複製類型。

[選擇複製]：選擇靜態影像並複製

[依日期複製]：複製指定日期的全部靜態影像

3 選擇要複製的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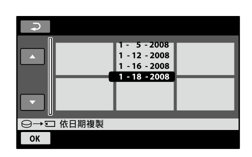
[選擇複製]：觸碰您要複製的靜態影像縮圖，將 ✔ 標誌放在縮圖上。您可以選擇數個靜態影像。



秘訣

- 按住要預覽的縮圖。觸碰 返回選擇畫面。

[依日期複製]：選擇要複製靜態影像的錄製日期，然後觸碰 OK。您不能選擇多個日期。



4 觸碰 OK → [是]。

複製開始。

秘訣

- 若要在複製完成後檢查複製的靜態影像，選擇 [照片媒體設定] 上的 [MEMORY STICK] 並播放 (第 20 頁)。

分割動畫

您可以在攝影機媒體上分割動畫。
預先選擇包含要分割動畫的媒體（第 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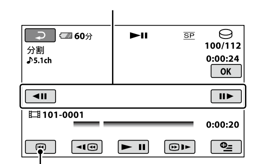
1 **請觸碰 (HOME) → (其它) →［編輯］。**

2 **觸碰［分割］。**

3 **觸碰要分割的動畫。**
選擇的動畫開始播放。

4 **在您想要將動畫分割為場景的位置觸碰 ►II。**
動畫暫停。

用 ►II 選擇分割點後更精確地調整分割點。



返回選擇動畫的開頭。

按 ►II 來切換播放和暫停。

5 **觸碰 OK →［是］→ OK。**

注意事項

- 動畫一旦分割將無法恢復。
- 分割動畫時，請勿從攝影機上取下電池組或交流電變壓器。否則可能會損壞媒體。
  而且，在“Memory Stick PRO Duo”上編輯動畫時，請勿取出“Memory Stick PRO Duo”。
- 觸碰 ►II 的位置和實際分割點之間可能產生輕微差距，因為您的攝影機是以半秒為遞增單位選擇分割點。
- 如果分割原始動畫，新增到播放列表的動畫也會被分割。

建立播放列表

播放列表是以縮圖顯示所選動畫的清單。即使您編輯或刪除新增到播放列表的動畫，並不會變更原始動畫。操作前，先選擇您要建立的媒體或播放的播放列表（第 20 頁）。

1 請觸碰 (HOME) → (其它) → [播放列表編輯]。

2 觸碰 [新增]。

3 觸碰要加入至播放列表的動畫。



選擇的動畫含有 ✔ 標誌。
按住液晶螢幕上的動畫以確認。
觸碰 返回上一個畫面。

4 觸碰 OK → [是] → OK。

若要一次新增在同一天錄製的全部動畫

① 在步驟 2 中觸碰 [依日期新增]。
螢幕上顯示動畫的錄製日期。



② 觸碰 / 選擇想要動畫的錄製日期。
③ 當選擇的錄製日期反白時，觸碰 OK。
畫面上顯示在選擇日期錄製的動畫。
觸碰液晶螢幕上的影像以確認。觸碰 返回上一個畫面。
④ 觸碰 OK → [是] → OK。

注意事項

- 編輯播放列表時，請勿從攝影機上取下電池組或交流電變壓器。而且，在 “Memory Stick PRO Duo” 上編輯動畫時，請勿取出 “Memory Stick PRO Duo”。
- 您無法將靜態影像新增到播放列表。

秘訣

- 播放列表中最多可以新增 99 個動畫。
- 當您觀賞動畫時，可以選擇 (OPTION) → 標籤 → [新增] 來新增動畫。
- 您可以使用隨附的軟體，將播放列表複製到 DVD。

播放播放列表

預先選擇要用於建立或播放播放列表的媒體（第 20 頁）。

1 觸碰 (HOME) → (觀看影像) → [播放列表]。
出現播放列表畫面。



2 觸碰您想要作為開始播放的影像。
播放列表從所選影像播放到終點，然後畫面返回到播放列表畫面。

編輯

若要清除播放清單中不需要的動畫

① 觸碰 (HOME) → (其它) → [播放列表編輯]。

② 觸碰 [清除]。
若要清除播放清單中全部的動畫，觸碰 [全部清除] → [是] → [是] → OK。

③ 選擇要從清單中刪除的動畫。



選擇的動畫含有 ✔ 標誌。
按住液晶螢幕上的動畫以確認。
觸碰 返回上一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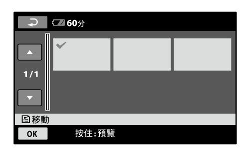
④ 觸碰 OK → [是] → OK。

若要變更播放列表中的順序

① 觸碰 (HOME) → (其它) → [播放列表編輯]。

② 觸碰 [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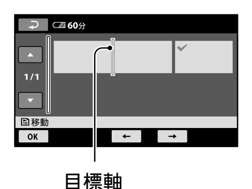
③ 選擇要移動的動畫。



選擇的動畫含有 ✔ 標誌。
按住液晶螢幕上的動畫以確認。
觸碰 返回上一個畫面。

④ 觸碰 OK。

⑤ 用 ← / → 選擇目標。



⑥ 觸碰 OK → [是] → OK。

秘訣

- 選擇數個動畫後，這些動畫會依照播放清單中的顯示順序進行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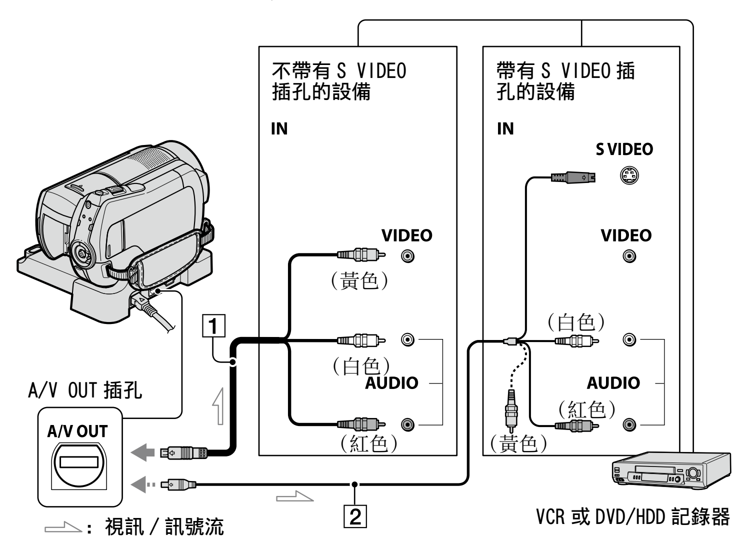
複製至其他設備

使用 A/V 連接電纜進行連接

您可以將攝影機中播放的影像複製到其他記錄設備中，如 VCR 或 DVD/HDD 記錄器。使用以下方式之一連接設備。
使用隨附的交流電變壓器將攝影機連接至壁裝電源插座來進行此項操作（第 13 頁）。請亦參閱要連接的設備所提供的操作手冊。
預先選擇包含要複製影像的媒體（第 20 頁）。

注意事項

• 因為複製是透過類比資料傳輸執行，因此影像品質可能劣化。



1 **A/V 連接電纜（隨附）**
Handycam Station 具有 A/V OUT 插孔（第 97 頁），攝影機具有 A/V 遙控連接器（第 94 頁）。根據您的設定，連接 A/V 連接電纜至 Handycam Station 或本攝影機。

2 **具有 S VIDEO 的 A/V 連接電纜（選購）**
當使用帶有 S VIDEO 電纜的 A/V 連接電纜（選購），透過 S VIDEO 插孔連接至另一部設備時，可以產生比使用 A/V 連接電纜更高的影像品質。用 S VIDEO 電纜（選購）連接白色和紅色插頭（左 / 右聲道）與 A/V 連接電纜的 S VIDEO 插頭（S VIDEO 聲道）。不需要連接黃色插頭。僅連接 S VIDEO 插頭不會輸出聲音。

注意事項

• 若要隱藏連接監視器設備螢幕上的螢幕指示（如計數器等），觸碰 🏠（HOME）→ 🧰（設定）→［輸出設定］→［顯示輸出］→［LCD 螢幕］（預設設定）（第 67 頁）。
若要記錄日期 / 時間和拍攝設定資料，使它們顯示於螢幕上（第 64 頁）。

• 當您將攝影機連接至單聲道設備時，請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至設備上的視訊輸入插孔,將紅色(右聲道)插頭或白色(左聲道）插頭連接至設備上的聲音輸入插孔。

1 **開啟攝影機，然後按 ▶（觀看影像）。**

根據顯示設備設定 [電視模式](第 36 頁)。

2 **將錄製媒體插入錄製設備中。**

若錄製設備有輸入選擇器，請將選擇器設定至輸入模式。

3 **用 A/V 連接電纜（隨附）1 或具有 S VIDEO 的 A/V 連接電纜（選購）2 將攝影機連接至錄製設備（VCR 或 DVD/HDD 記錄器）。**

將攝影機連接至錄製設備的輸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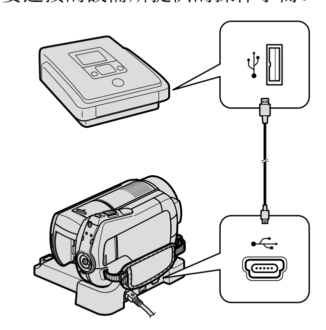
4 **開始在攝影機上播放，然後在錄製設備上錄製。**

詳細說明，請參閱隨錄製設備提供的操作手冊。

5 **複製完成時，先停止錄製設備，然後再停止攝影機。**

使用 USB 電纜進行連接

透過 USB 連接，將攝影機連接至與動畫複製相容的 DVD 寫入器或 DVD 記錄器等，以進行複製而不使影像失真。
使用隨附的交流電變壓器將攝影機連接至壁裝電源插座（第 13 頁)。請亦參閱要連接的設備所提供的操作手冊。



1 **開啟攝影機。**

2 **用隨附的 USB 電纜連接攝影機的 ψ（USB）插孔和 DVD 寫入器等。**

[USB 選擇] 畫面便會自動出現。

3 **視您要複製的動畫錄製在哪一個媒體上而定，觸碰 [USB 連接] 或 [USB 連接]。**



4 操作要連接的設備，開始錄製。

詳細資訊，請參閱要連接的設備所提供的操作手冊。

5 完成複製後，觸碰[結束] → [是]，然後中斷 USB 電纜連接。

秘訣

- 若未顯示[USB 選擇]畫面，觸碰 (HOME) → (其它) → [USB 連接]。

列印錄製的靜態影像（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

您可以使用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列印靜態影像，無需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腦。

PictBridge

將攝影機連接至交流電變壓器來從壁裝電源插座取得電源（第 13 頁）。開啟印表機。
預先選擇包含要列印靜態影像的媒體(第 20 頁)。
若要列印 "Memory Stick PRO Duo" 上的靜態影像,將包含靜態影像的 "Memory Stick PRO Duo" 插入攝影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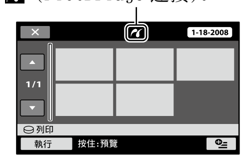
1 **使用隨附的交流電變壓器將 Handycam Station 連接至壁裝電源插座。**

2 **將攝影機牢固地設置到 Handycam Station 上。轉動 POWER 開關以開啟電源。**

3 **使用隨附的 USB 電纜，將 Handycam Station 的 ψ（USB）插孔連接至印表機（第 97 頁）。**
[USB 選擇] 畫面便會自動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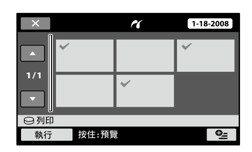
4 **觸碰[列印]。**

連接完成時，螢幕上便會出現 (PictBridge 連接)。



您可以選擇螢幕上的靜態影像。

5 **請觸碰要列印的靜態影像。**



選擇的靜態影像含有 ✔ 標誌。
按住液晶螢幕上的靜態影像以確認。
觸碰 返回上一個畫面。

6 **觸碰 (OPTION)，設定以下選項，然後觸碰 OK。**
[列印份數]：設定一個靜態影像要列印的份數。您最多可以設定 20 份。
[日期 / 時間]：選擇 [日期]、[日 / 時間] 或 [關](不列印日期 / 時間)。
[尺寸]：選擇紙張尺寸。
如果不要變更設定，請移至步驟 7。

7 **觸碰 [執行] → [是] → OK。**
重新出現靜態影像選擇畫面。

完成列印

請在步驟 4 中觸碰螢幕上的 ☒。

注意事項

- 我們只能保證 PictBridge 相容機型可正常運作。
- 也請參閱所使用印表機的操作手冊。
- 當 出現在螢幕上時，切勿試圖進行以下操作。這些操作可能無法正確執行。
  - 操作 POWER 開關
  - 按 ▶（觀看影像）
  - 將攝影機從 Handycam Station 中取出
  - 將 USB 電纜從攝影機、Handycam Station 或印表機上拔下
  - 當列印儲存在 "Memory Stick PRO Duo" 上的靜態影像時，將其從攝影機中取出
- 如果印表機停止工作，請斷開 USB 電纜連接，關閉印表機再開啟，然後從頭開始重新操作。

• 您只能選擇印表機可以列印的紙張尺寸。
• 使用有些印表機機型時，影像的上、下、左與右邊可能被剪切掉。如果您列印以 16:9(寬螢幕) 縱橫比錄製的靜態影像，影像的左右兩邊可能會被大幅剪切掉。
• 有些型號的印表機可能不支援日期列印功能。詳細說明，請參閱印表機的操作手冊。
• 下述靜態影像可能無法列印：
  – 經電腦編輯後的靜態影像
  – 由其他設備錄製的靜態影像
  – 超過 4 MB 的靜態影像檔案
  – 畫素大於 3680×2760 的靜態影像檔案

秘訣

• PictBridge 是由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CIPA) 建立的一項業界標準。您可以將印表機直接連接至數位攝影機或數位照相機，而不管型號或生產廠商，不使用電腦列印靜態影像。
• 您可以觸碰 (OPTION) → 標籤 → [列印]，列印靜態影像播放畫面上的靜態影像。

（管理媒體）類別

這個類別可以讓您將硬碟或“Memory Stick PRO Duo”作為各種用途。



（管理媒體）類別

項目清單

動畫媒體設定

您可以選擇動畫的媒體（第 20 頁）。

照片媒體設定

您可以選擇靜態影像的媒體（第 20 頁）。

媒體資訊

您可以顯示錄製時間等媒體資訊（第 52 頁）。

媒體格式化

您可以格式化媒體並恢復可用的錄製空間（第 53 頁）。

修復影像資料庫檔案

您可以修復媒體的管理資訊（第 55 頁）。

查看媒體資訊

您可以為每個在 [動畫媒體設定]（第 20 頁）上選擇的媒體影像品質檢查剩餘的可錄製時間。

注意事項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期間，無法檢查媒體資訊。取消 Easy Handycam 操作以檢查。

請觸碰 （HOME）→ （管理媒體）→ [媒體資訊]。

秘訣

- 您可以觸碰畫面右下方的 [→]，檢查可用的錄製空間等。

若要關閉畫面

請觸碰 [X]。

注意事項

- 媒體空間的計算方式爲：1MB = 1048576 位元組。顯示媒體空間時，少於 MB 的部分會自動捨去。即使均顯示出可用和已使用的磁碟空間，顯示的整個硬碟空間會比下方所顯示的空間略小。
  - DCR-SR220：
    60000 MB
- 因為要有管理檔案的空間，即使您執行 [媒體格式化]（第 53 頁），已使用的空間不會顯示為 0MB。

秘訣

- 僅顯示在 [動畫媒體設定] 中選擇媒體的資訊。必要時變更媒體設定（第 20 頁）。

刪除全部影像（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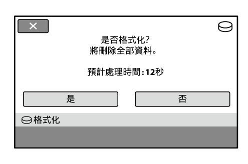
格式化會刪除全部影像以恢復可用的錄製空間。
使用隨附的交流電變壓器將攝影機連接至壁裝電源插座來進行此項操作
(第 13 頁)。

注意事項

- 為了預防流失重要影像，請在執行 [媒體格式化] 前先儲存它們（第 37 頁）。
- 當 [媒體格式化] 啟動時，請勿拔出交流電變壓器。

格式化硬碟

1 觸碰 (HOME) → (管理媒體) → [媒體格式化] → [H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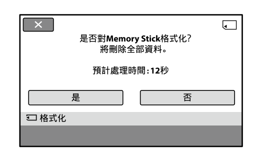
2 觸碰 [是] → [是]。

3 當出現 [完成。] 時，觸碰 OK。

格式化 “Memory Stick PRO Duo”

1 將要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PRO Duo” 插入攝影機中。

2 觸碰 (HOME) → (管理媒體) → [媒體格式化] → [MEMORY STICK]。



3 觸碰 [是] → [是]。

4 當出現 [完成。] 時，觸碰 OK。

注意事項

- 當 ACCESS 指示燈亮起時，請勿從攝影機中取出 “Memory Stick PRO Duo”。
- 即使是受到另一部設備保護以免不小心刪除的靜態影像也會被刪除。
- 當 [執行中…] 出現在螢幕上時，切勿試圖進行以下操作：
  - 操作 POWER 開關或按鈕
  - 取出 “Memory Stick PRO Duo”

防止攝影機的硬碟資料恢復

[清空] 讓您可以在攝影機硬碟內寫入難理解的資料。在這個情況下，更難恢復任何原始資料。當您丟棄或轉讓攝影機時，建議您執行 [清空]。

注意事項

- 如果執行 [清空]，全部影像都會被刪除。為了預防流失重要影像，請在執行 [清空] 前先儲存它們（第 37 頁）。
- 除非您將交流電源變壓器連接至壁裝電源插座，否則您無法執行 [清空]。
- 拔出交流電變壓器除外的全部電纜。進行操作期間，請勿拔出交流電變壓器。
- 執行 [清空] 時，請勿撞擊或振動攝影機。

1 **將交流電變壓器連接至攝影機的 DC IN 插孔和壁裝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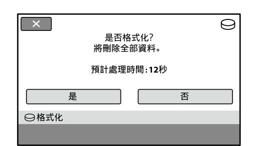
2 **開啟攝影機。**

秘訣

- 不論 （動畫）指示燈 / （靜態影像）指示燈哪個位置點亮，您都可以執行此項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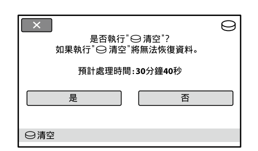
3 **觸碰 （HOME）→ （管理媒體）→ [媒體格式化] → [HDD]。**

[格式化] 畫面便會出現。



4 **按住 （背光）按鈕幾秒鐘。**

[清空] 畫面便會出現。



5 **觸碰 [是] → [是]。**

6 **當出現 [完成。] 時，觸碰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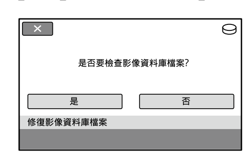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清空] 的實際執行時間約 60 分鐘。
- 如果在出現 [執行中…] 時停止執行 [清空]，在下次使用攝影機時，請務必執行 [媒體格式化] 或 [清空] 以完成操作。

修復影像資料庫檔案

本功能檢查管理資訊以及媒體中動畫 / 靜態影像的一致性，並修復任何發現的不一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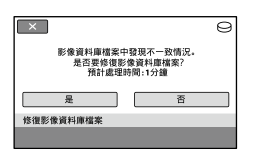
1 觸碰 (HOME) → (管理媒體) → [修復影像資料庫檔案] → [HDD] 或 [MEMORY STICK]。



2 觸碰 [是]。

攝影機會檢查管理檔案。

如果找不到不符合的項目，請觸碰 OK 完成。



3 觸碰 [是]。

4 當出現 [完成。] 時，觸碰 OK。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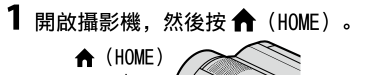
- 進行操作期間，請勿使攝影機遭受機械衝擊或振動。
- 修復時，請勿取出電池或中斷交流電變壓器的連接。
- 修復 "Memory Stick PRO Duo" 上的影像資料庫檔案時，請勿取出 "Memory Stick PRO Duo"。
- 分開修復 "Memory Stick PRO Duo" 和硬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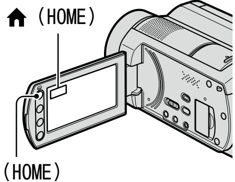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 HOME MENU 的 （設定）類別執行的作業

您可以視方便性變更錄製功能和操作設定。

使用 HOME MENU

1 開啟攝影機，然後按 （HOME）。







2 觸碰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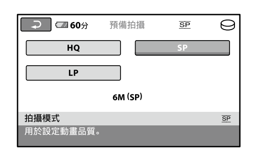
3 觸碰想要的設定項目。

若項目未在螢幕上，觸碰 / 變更頁面。



4 觸碰想要的項目。

若項目未在螢幕上，觸碰 / 變更頁面。



5 變更設定，然後觸碰 OK。

（設定）類別項目的清單

攝影機動畫設定（第 58 頁）

項目	頁
拍攝模式	58
聲音模式	58
NIGHTSHOT 燈	58
寬螢幕選擇	59
數位變焦	59
STEADYSHOT	59
自動緩慢快門	59
水平導引框	59
斑馬圖案	59
剩餘量顯示設定	60
閃光燈模式 *	60
閃光等級	63
消除紅眼	63
臉部偵測	60
INDEX 設定 *	61
轉換鏡頭	61

攝影機照片設定（第 62 頁）

項目	頁
影像大小 *	62
檔案編號	62
NIGHTSHOT 燈	58
STEADYSHOT	59
水平導引框	59
斑馬圖案	59
閃光燈模式 *	60
閃光等級	63
消除紅眼	63
臉部偵測	60
轉換鏡頭	61

觀看影像設定（第 64 頁）

項目	頁
資料代碼	64
顯示	65

聲音／顯示設定 **（第 66 頁）

項目	頁
音量 *	66
提示音 *	66
LCD 亮度	66
LCD 背景亮度	66
LCD 色彩	66

輸出設定（第 67 頁）

項目	頁
電視模式	67
顯示輸出	67

時鐘／語言設定（第 68 頁）

項目	頁
日期和時鐘設定 *	17
時區設定	68
夏令時間	68
語言設定 *	68

常規設定（第 69 頁）

項目	頁
展示模式	69
校準	92
自動關機	69
快速開機等待	69
遙控	69
跌落傳感器	69

* 您也可以在 Easy Handycam 操作期間設定這些項目（第 22 頁）。

** ［聲音設定］（在 Easy Handycam 操作期間）

攝影機動畫設定

（錄製動畫的項目）



請觸碰 ①，然後觸碰 ②。
若項目未在螢幕上，觸碰  變更頁面。

如何設定

(HOME) 選單 → 第 56 頁
(OPTION) 選單 → 第 70 頁

預設設定會以 ▶ 標示。

拍攝模式

您可以從 3 種影像品質等級中選擇錄製動畫的錄製模式。

HQ
以高影像品質模式進行錄製。
(9M (HQ))

▶SP
以標準影像品質模式進行錄製。
(6M (SP))

LP
增加錄製時間（長時間播放）。
(3M (LP))

硬碟的可錄製時間（近似值）

錄製模式	可錄製時間
HQ	14 小時 40 分鐘
SP	21 小時 50 分鐘
LP	41 小時 50 分鐘

"Memory Stick PRO Duo" 的可錄製時間（近似值）

（分鐘）

	HQ	SP	LP
512MB	6 (5)	9 (5)	15 (10)
1GB	10 (10)	20 (10)	35 (25)
2GB	25 (25)	40 (25)	80 (50)
4GB	55 (50)	80 (50)	160 (105)
8GB	115 (100)	170 (100)	325 (215)

• () 裡的時間為最短錄製時間。

注意事項

• 使用 Sony Corporation 製造的 "Memory Stick PRO Duo" 時。動畫的可錄製時間視錄製狀況、[拍攝模式]，以及 "Memory Stick" 類型而異。
• 若以 LP 模式進行錄製，場景品質可能降低，或是當您播放動畫時，快速移動的場景可能出現大塊干擾雜訊。

聲音模式

您可以變更錄製聲音的格式。

▶5.1ch 環繞聲 (5.1ch)
以 5.1ch 環繞聲錄製聲音。

2ch 立體聲 (♪2ch)
以 2ch 立體聲錄製聲音。

注意事項

• 當播放以 [錄製聲音] 中的 [平穩緩慢拍攝] 設定為 [關] 時錄製的動畫，無論使用哪一種設定，2ch會暫時出現。

NIGHTSHOT 燈

使用 NightShot（第 28 頁）或 [SUPER NIGHTSHOT]（第 75 頁）功能來錄製時，您可以藉由將會發射紅外線（不可見）的 [NIGHTSHOT 燈] 設定為 [開]（預設設定）來錄製更清晰的影像。

注意事項

- 切勿讓手指或其他物體蓋住紅外線埠。
- 取下轉換鏡頭（選購）。
- 使用［NIGHTSHOT 燈］時的最大拍攝距離約為 3 m。

寬螢幕選擇 

錄製影像時，您可以根據連接的電視機來選擇縱橫比。請亦參閱電視機隨附的操作手冊。

▶16:9 寬螢幕

在 16:9（寬螢幕）電視機螢幕上錄製全螢幕的影像。

4: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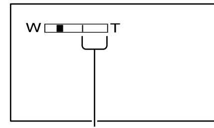
在 4:3 電視機螢幕上錄製全螢幕的影像。

注意事項

- 根據連接以播放影像的電視機來正確設定［電視模式］（第 35 頁）。

數位變焦 

您可以在想變焦的幅度大於光學變焦的情況下，選擇最大的變焦等級（第 27 頁）。請注意，當您使用數位變焦時，影像品質將會降低。



條帶的右側會顯示數位變焦係數。當您選擇變焦等級時變焦區便會出現。

▶關

可使用的最大光學變焦範圍為 15 倍。

30×

可使用的最大光學變焦範圍為 15 倍，然後，可使用的最大數位變焦範圍為 30 倍。

180×

可使用的最大光學變焦範圍為 15 倍，然後，可使用的最大數位變焦範圍為 180 倍。

STEADYSHOT 

您可以補償攝影機晃動（預設設定為［開］）。當使用三腳架（選購）時，請將［STEADYSHOT］設定為［關］（OFF），影像將變得自然。

自動緩慢快門 

在黑暗場所錄製時，快門速度會自動降低至 1/30 秒（預設設定為［開］）。

水平導引框 

您可以將［水平導引框］設定為［開］來顯示引導框並檢查拍攝對象是水平或垂直。
引導框並不會被錄製下來。按 DISP/BATT INFO 使引導框消失。
（預設設定為［關］）。

秘訣

- 以引導框的交叉點定位於拍攝對象以取得平衡的構圖。

斑馬圖案 

在亮度為預設等級的畫面部分，將出現對角斜條紋。
在調節亮度時，以此項作為指示非常有用。當您更改預設設定時，▧ 便會顯示。
斑馬圖案不會被錄製下來。

▶關

不會顯示斑馬圖案。

70

在螢幕亮度等級約 70 IRE 時，出現斑馬圖案。

100

在螢幕亮度等級約 100 IRE 或更高時，則會出現斑馬圖案。

注意事項

- 在亮度約為 100 IRE 或更高的畫面部分，可能出現曝光過度。

💡 **秘訣**

- IRE 代表螢幕亮度等級。

剩餘量顯示設定 

▶開
永遠顯示剩餘的媒體容量指示。

自動
在以下情況中顯示動畫的剩餘錄製時間約 8 秒鐘。
- 在 POWER 開關設定為 （動畫）且攝影機辨識剩餘媒體容量時
- 在 POWER 開關設定為 （動畫）且按下 DISP/BATT INFO 將指示從關切換到開時
- 當您選擇 HOME MENU 上的動畫錄製模式時

注意事項

- 當剩餘的可錄製動畫時間少於 5 分鐘時，指示停留在螢幕上。

閃光燈模式 

當您用內建閃光燈或與您的攝影機相容的外接閃光燈（選購）錄製靜態影像時，可以選擇閃光燈設定。

▶自動
當周圍光線不足時會自動閃光。

開（⚡）
無論周圍亮度如何，始終使用閃光燈。

關（⊘）
不閃光錄製。

注意事項

- 使用內建閃光燈時，建議到拍攝對象的距離約 0.3 至 2.5 m。
- 使用閃光燈前請清除閃光燈表面的灰塵。如果加熱變色或是灰塵矇住閃光燈，就有可能削弱閃光效果。
- 當閃光燈正在充電，⚡/CHG（充電）指示燈將閃爍，在電池充電結束時將保持亮起。
- 如果在明亮的地方使用閃光燈，如拍攝背光對象時，閃光燈可能無效。

閃光等級 

您可以在您使用內建閃光燈或與您的攝影機相容的外接閃光燈（選購）時設定此功能。

高（⚡+）
提高閃光等級。

▶一般（⚡）

低（⚡–）
降低閃光等級。

消除紅眼 

當您用內建閃光燈或與您的攝影機相容的外接閃光燈（選購）錄製靜態影像時，可以設定此功能。
將［消除紅眼］設定為［開］，然後將［閃光燈模式］設定為［自動］或［開］時，👁 便會出現。您可以在閃光燈閃爍前啟動預閃來防止紅眼。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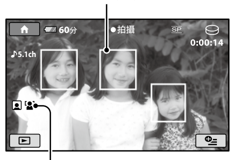
- 由於個體差異和其他情況，防紅眼可能未產生期望的效果。

臉部偵測 

偵測人臉，並自動調整焦距、色彩與曝光。

▶開（）
偵測人臉，並在人臉上顯示引導框。偵測到的人臉影像會自動最佳化。

人臉偵測引導框



人臉偵測標誌

開［無框］（）
偵測人臉，且不在人臉上顯示引導框。偵測到的人臉影像會自動最佳化。

關

請勿使用 [臉部偵測] 功能。

注意事項

- 視錄製狀況而定，人臉可能無法被偵測到。
- 視錄製狀況而定，[臉部偵測] 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在此情況下，將 [臉部偵測] 設定為 [關]。

INDEX 設定 

攝影機會在動畫錄製期間自動偵測人臉。預設設定為 [開]。

臉部圖示與其意義

: 設定為 [開] 時會顯示此圖示。

: 攝影機偵測到人臉時此圖示會閃爍。當人臉錄製到 人臉索引 中時，此圖示會停止閃爍。

: 無法將人臉錄製到人臉索引中時，會顯示此圖示。

若要使用人臉索引播放場景，請參閱第 32 頁。

注意事項

- 動畫中可偵測到的臉部數量有限。

轉換鏡頭 

使用轉換鏡頭（選購）時，請使用此功能進行錄製，為每個鏡頭使用最佳的攝影機晃動補償。

您可以選擇 [廣角轉換鏡頭]( )或 [望遠轉換鏡頭]( )。(預設設定為 [關]。)

攝影機照片設定

（錄製靜態影像的項目）



請觸碰 ①，然後觸碰 ②。
若項目未在螢幕上，觸碰 ▲ / ▼ 變更頁面。

如何設定

(HOME) 選單 → 第 56 頁
(OPTION) 選單 → 第 70 頁

預設設定會以 ▶ 標示。

影像大小

▶ 4.0M（4.0M）
錄製清晰的靜態影像（2304×1728）。

3.0M（3.0M）
在 16:9（寬螢幕）縱橫比（2304×1296）上錄製清晰的靜態影像。

1.9M（1.9M）
允許您以相對比較清晰的品質錄製較多的靜態影像（1600×1200）。

VGA（0.3M）（VGA）
允許錄製最多數量的靜態影像（640×480）。

"Memory Stick PRO Duo" 的容量和可錄製的影像數量（近似值）*

	4.0M 2304 × 1728 4.0M
512MB	225
1GB	475
2GB	970
4GB	1900
8GB	3850

* 顯示的可錄製靜態影像數量是攝影機的最大影像大小。錄製時，實際的可錄製靜態影像數量顯示在液晶螢幕上（第 99 頁）。

注意事項

- 當 (靜態影像）指示燈點亮時，所選擇的影像大小為有效。
- 使用 Sony Corporation 製造的 "Memory Stick PRO Duo" 時。可錄製的靜態影像數量視錄製狀況或 "Memory Stick" 類型而異。
- 您最多可以在硬碟上錄製 9999 張靜態影像。
- 靜態影像的解析度是由 Sony 的 ClearVid CMOS 感應器的獨特畫素陣列與影像處理系統（BIONZ）取得。

秘訣

- 您可以使用容量小於 512MB 的 "Memory Stick Duo" 來錄製靜態影像。

檔案編號

▶ 系列
即使變更 "Memory Stick PRO Duo"，也將按順序分配靜態影像的檔案編號。建立新資料夾或變更錄製資料夾時，會重置檔案標號。

重新設定
從目前錄製媒體內最大的檔案編號開始，依次指定檔案編號。

NIGHTSHOT 燈

請參閱第 58 頁。

STEADYSHOT

請參閱第 59 頁。

水平導引框

請參閱第 59 頁。

斑馬圖案

請參閱第 59 頁。



閃光燈模式

請參閱第 60 頁。

閃光等級

請參閱第 60 頁。

消除紅眼

請參閱第 60 頁。

臉部偵測

請參閱第 60 頁。

轉換鏡頭

請參閱第 61 頁。

觀看影像設定

（自訂畫面的項目）



請觸碰 ①，然後觸碰 ②。
若項目未在螢幕上，觸碰 ▲ / ▼ 變更頁面。

如何設定

(HOME) 選單 → 第 56 頁
(OPTION) 選單 → 第 70 頁

預設設定會以 ▶ 標示。

資料代碼

播放時，會自動顯示錄製時自動記錄的資訊（資料代碼）。

▶ 關

不顯示資料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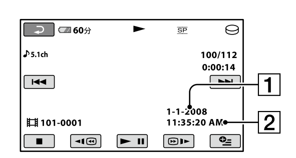
日期 / 時間

顯示日期和時間。

拍攝數據

顯示拍攝設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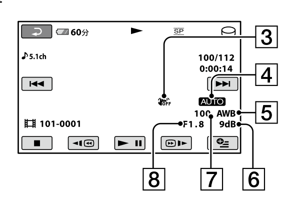
日期 / 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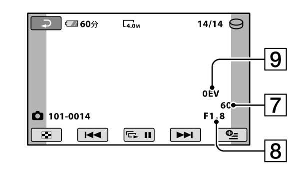
1 日期
2 時間

拍攝數據

動畫



靜態影像



3 SteadyShot 關閉
4 亮度
5 白平衡
6 增益
7 快門速度
8 光圈值
9 曝光

秘訣

- ⚡ 會在使用閃光燈錄製的影像出現。
- 若您將攝影機連接到電視機，資料代碼會顯示在電視機螢幕中。
- 當您按下遙控器上的 DATA CODE 時，會按照以下順序切換指示：[日期 / 時間] → [拍攝數據] → [關]（無指示）。
- 視媒體狀況而定出現 [--:--:--] 條帶。

顯示 

您可以選擇在[VISUAL INDEX]螢幕上出現的縮圖數目。

縮圖 ☞ 術語表(第 101 頁)

▶變焦連結

用您攝影機上的電動變焦桿變更縮圖的數目(6 或 12)。*

6 個影像

顯示 6 張影像的縮圖。

12 個影像

顯示 12 張影像的縮圖。

* 您可以用液晶螢幕上的變焦按鈕操作。另外,您也可以用遙控器上的按鈕來操作。

聲音 / 顯示設定

(調整聲音和螢幕的項目)



請觸碰 ①，然後觸碰 ②。
若項目未在螢幕上，觸碰 ▲ / ▼ 變更頁面。

如何設定

(HOME) 選單 → 第 56 頁
(OPTION) 選單 → 第 70 頁

預設設定會以 ▶ 標示。

音量



請觸碰 − / + 來調整音量(第 31 頁)。

提示音



▶ 開

在您開始 / 停止錄製，或操作觸摸屏時，攝影機便會發出旋律。

關

取消旋律和快門聲。

LCD 亮度



您可以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

① 使用 − / + 來調整亮度。

② 觸碰 OK。

秘訣

• 此調整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錄製的影像。

LCD 背景亮度（液晶螢幕背光等級）



您可以調節液晶螢幕背光的亮度。

▶ 一般

標準亮度。

亮度

提高液晶螢幕亮度。

注意事項

• 當您將攝影機連接至壁裝電源插座，則會自動選擇 [亮度] 來做為設定值。
• 當您選擇 [亮度] 時，在錄製過程中，電池使用時間將會稍微縮短。
• 如果將液晶面板螢幕面朝外 180 度打開，然後將液晶面板朝向攝影機機身關上，設定會自動變為 [一般]。

秘訣

• 此調整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錄製的影像。

LCD 色彩



您可以使用 − / + 來調整液晶螢幕的色彩。



低色彩飽和度　高色彩飽和度

秘訣

• 此調整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錄製的影像。

輸出設定

（連接其他設備時的項目）



請觸碰 ①，然後觸碰 ②。
若項目未在螢幕上，觸碰  /  變更頁面。

如何設定

（HOME）選單 → 第 56 頁
（OPTION）選單 → 第 70 頁

預設設定會以 ▶ 標示。

電視模式

請參閱第 3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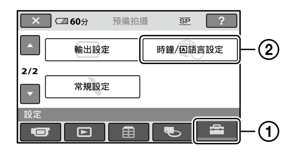
顯示輸出

▶LCD 螢幕
在液晶螢幕上顯示時間代碼等資訊。

影音輸出 / 螢幕
在電視機螢幕和液晶螢幕上顯示時間代碼等資訊。

時鐘 / 🄰語言設定

（設定時鐘和語言的項目）



請觸碰 ①，然後觸碰 ②。
若項目未在螢幕上，觸碰 ▲ / ▼ 變更頁面。

如何設定

🏠（HOME）選單 → 第 56 頁
⊕☰（OPTION）選單 → 第 70 頁

日期和時鐘設定 

請參閱第 17 頁。

時區設定 

您可以調整時間，而不需要停止時鐘。
在其他時區使用攝影機時，請以 ▲ / ▼ 設定當地時區。
請參閱第 87 頁上的世界時差。

夏令時間 

您可以變更此設定，而不需要停止時鐘。
設定為 [開] 將時間往前 1 小時。

🄰語言設定 

您可以選擇液晶螢幕畫面上所使用的語言。

秘訣

- 本攝影機提供了 [ENG[SIMP]]（簡化英文），以便您在選項中無法找到您的本地語言時可使用。

常規設定

（其他設定項目）



請觸碰 ①，然後觸碰 ②。
若項目未在螢幕上，觸碰 ▲ / ▼ 變更頁面。

如何設定

(HOME) 選單 → 第 56 頁
(OPTION) 選單 → 第 70 頁

預設設定會以 ▶ 標示。

展示模式 

預設設定為 [開]，允許您在將 POWER 開關轉動至 (動畫) 後，觀看約 10 分鐘的展示。

秘訣

- 在下列情況下，展示將會暫停：
  - 按 START/STOP 或 PHOTO 時
  - 當您在展示過程中觸碰螢幕時（展示便會在 10 分鐘之後再度開始）
  - 將 POWER 開關轉動至 (靜態影像) 時
  - 按 (HOME) 或 (觀看影像) 時

校準 

請參閱第 92 頁。

自動關機 

▶5 分鐘

當您超過約 5 分鐘未操作攝影機時，攝影機將自動關閉。

無

攝影機不會自動關閉。

注意事項

- 將攝影機連接至壁裝電源插座時，[自動關機] 會自動設定為 [無]。

快速開機等待（快速開啟待機） 

您可以設定攝影機在睡眠模式中關閉前剩餘的時間（第 27 頁）。（預設設定為 [10 分鐘]。）

注意事項

- [自動關機] 在睡眠期間無法作用。

遙控（遙控器） 

預設設定為 [開]，可讓您使用隨附的遙控器（第 98 頁）來控制。

秘訣

- 設定為 [關] 則可以防止攝影機對另一部 VCR 遙控器發送的指令產生反應。

跌落傳感器 

[跌落傳感器] 的預設設定為 [開]。為了保護內部硬碟，當跌落傳感器偵測到攝影機跌落時（ 出現），可能無法錄製或播放影像。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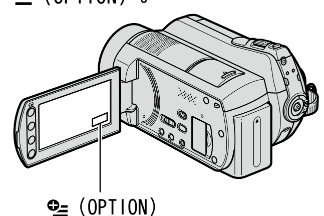
- 使用攝影機時，將跌落傳感器設定至 [開]（預設設定）。否則，若攝影機跌落，可能會損壞攝影機的內部硬碟。
- 在失重狀態下，跌落傳感器會啟動。當您在進行雲霄飛車或跳傘等活動期間錄製影像時，可以將 [跌落傳感器] 設定至 [關]（OFF）而不啟動跌落傳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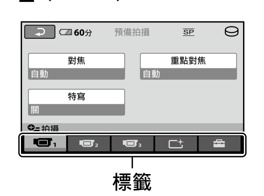
用 OPTION MENU 啟動功能

OPTION MENU 的出現方式與您在電腦上按滑鼠右鍵時彈跳式視窗出現的方式一樣。
顯示各種可用的功能。

使用 OPTION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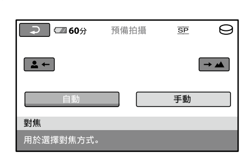
1 使用攝影機時，觸碰螢幕上的 (OPTION)。





2 觸碰想要的項目。

若您無法找到想要的項目，請觸碰另一個標籤變更頁面。



若您找不到項目，則在目前狀態下該功能沒有作用。

3 變更設定，然後觸碰 OK。

注意事項

- 螢幕上出現的標籤和項目視攝影機當時的錄製 / 播放狀態而定。
- 有些項目出現時不帶有標籤。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期間無法使用 OPTION MENU。

上的錄製項目 OPTION MENU

項目	*	頁
標籤		
對焦	–	72
重點對焦	–	72
特寫	–	72
曝光	–	73
重點測光	–	73
場景選擇	–	73
白平衡	–	74
COLOR SLOW SHTR	–	75
SUPER NIGHTSHOT	–	75
標籤		
漸變調節	–	75
數位效果	–	75
影像效果	–	75
標籤		
拍攝模式	○	58
內建變焦麥克風	–	76
麥克風參考電平	–	76
影像大小	○	62
自拍	–	76
閃光燈模式	○	60
定時	–	29
錄製聲音	–	29

* 也包含在 HOME MENU 中的項目。

檢視上的項目 OPTION MENU

項目	*	頁
標籤		
刪除	○	38
依日期刪除	○	39
全部刪除	○	39
標籤		
分割	○	44
清除	○	46
全部清除	○	46
移動	○	46
–– （標籤視情況而異）		
新增	○	45
依日期新增	○	45
列印	○	50
幻燈片放映	–	33
音量	○	31
資料代碼	○	64
幻燈片放映設定	–	33
新增	○	45
依日期新增	○	45
–– （無標籤）		
列印份數	–	50
日期 / 時間	–	50
尺寸	–	50

* 也包含在 HOME MENU 中的項目。

OPTION MENU 內設定的功能

只能在 OPTION MENU 中設定的項目如下所述。

預設設定會以 ▶ 標示。

對焦 

您可以手動調整對焦。當您想要將焦距特意對焦在某個對象時也可以選擇此功能。



① 觸碰 [手動]。
  出現。

② 觸碰 （聚焦在靠近的拍攝對象上）/ （聚焦在遠距離的拍攝對象上）來使聚焦清晰。當無法將焦距調整為更近的距離時便會出現 ，而當無法將焦距調整為更遠的距離時則會出現 。

③ 觸碰 OK。

若要自動調整焦距，請在步驟 ① 中觸碰 [自動] → OK。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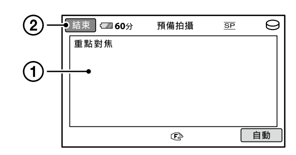
- 若要保持清晰的對焦，在廣角情況下攝影機和拍攝對象之間的最短距離約 1 cm，在攝遠情況下則約為 80 cm。

秘訣

- 向 T（攝遠）移動電動變焦桿來調節對焦，然後向 W（廣角）移動來調整錄製變焦，便可以較容易地聚焦在拍攝對象上。當您想要拍攝近距離範圍內的對象時，請向 W（廣角）移動電動變焦桿，然後調整對焦。
- 在以下的情況下，對焦距離資訊（拍攝物體對焦的距離，在黑暗中與難以調整對焦時）會出現數秒鐘：（若您使用的是轉換鏡頭（選購），則可能無法正確地顯示。）
  – 對焦模式從自動切換為手動時。
  – 手動設定對焦時。

重點對焦 

您可以選擇並調整對焦點，將此點對準沒有位於螢幕中心的拍攝對象。



① 觸碰螢幕上的拍攝對象。
  出現。

② 觸碰 [結束]。

若要自動調整焦距，請在步驟 ① 中觸碰 [自動] → [結束] 。

注意事項

- 如果您設定 [重點對焦]，則 [對焦] 會自動設至 [手動]。

特寫 

這對於拍攝很小的對象非常有用，如花卉或昆蟲。您可以讓背景模糊並讓拍攝對象變得很清晰。
當您將 [特寫] 設為 [開]（T）時，變焦（第 27 頁）會自動移至 T（攝遠）側的頂端，並可讓您近距離錄製拍攝對象，可近至約 57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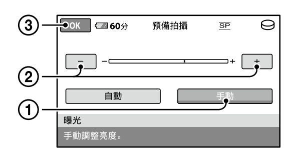
若要取消，則觸碰 [關] ，或變焦至廣角（W 側）。

注意事項

- 錄製遠距離拍攝對象時，可能很難聚焦且會花費一些時間。
- 當自動對焦困難時，請使用手動對焦（[對焦]，第 72 頁）。

曝光

您可以手動固定影像的亮度。當拍攝對象太亮或太暗時，請調整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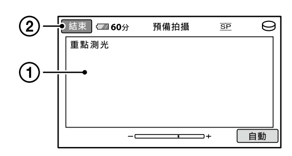


① 觸碰［手動］。
　⊟ 出現。
② 觸碰 [－] / [＋] 來調整曝光值。
③ 觸碰 [OK]。

若要將設定返回至自動曝光，請在步驟 ① 中觸碰［自動］→ [OK]。

重點測光（彈性點測光）

您可以調整曝光值，並將曝光值固定在拍攝對象上，這樣一來，即使拍攝對象和背景之間有強烈的反差，例如拍攝對象在舞台聚光燈下，也可以以適合的亮度進行錄製。



① 觸碰一下螢幕上您想要固定並調整曝光值的點。
　⊟ 出現。
② 觸碰［結束］。

若要將設定返回至自動曝光，請在步驟 ① 中觸碰［自動］→［結束］。

注意事項

- 如果您設定［重點測光］，則［曝光］會自動設至［手動］。

場景選擇



您可以在各種情況中有效地錄製影像。

▶ 自動

選擇此項目不使用［場景選擇］功能來自動有效地錄製影像。

夜晚 *（☽）

選擇此項目以維持夜晚場景中遠距離環境的黑暗氣氛。



夜間人像（👤☽）

選擇此項目在夜景中拍攝前景的對象。



燭光（🕯）

選擇此項目以維持燭光場景中的昏暗氣氛。



日出和日落 *（🌅）

選擇此項目以重現日落或日出的場景氣氛。



焰火 *（🎆）

選擇此項目以拍攝壯觀的焰火鏡頭。



風景 *（▲）
選擇此項目來清晰地拍攝遠距離對象。此項設定也可以防止攝影機聚焦在攝影機和對象之間的窗戶玻璃或金屬網格上。



人像（）
選擇此項目來於建立柔和背景時凸顯出人物或花朵等拍攝對象。



聚光燈 **（）
選擇此項目來於拍攝人物的臉部被強光照射時，防止其臉部異常發白。



海灘 **（）
選擇此項目以拍攝海洋或湖泊的鮮明藍色。



雪景 **（）
選擇此項目以拍攝白色風景的明亮影像。



*　調整此項目，僅對更遠的拍攝對象聚焦。
** 調整此項目以對近距離的拍攝對象聚焦。

注意事項

- 如果您設定［場景選擇］，［白平衡］設定便會被取消。
- 即使在（靜態影像）指示燈亮起時設定為［夜間人像］，（動畫）指示燈亮起時設定仍會變更為［自動］。

白平衡



您可以將色彩平衡調整至錄製環境的亮度。

▶ **自動**
白平衡會自動調整。

室外（☀）
白平衡會調整為適合下列錄製情況的設定值：
- 室外
- 夜間觀賞、霓虹燈與煙火
- 日出或日落
- 在日光燈的情況下

室內（）
白平衡會調整為適合下列錄製情況的設定值：
- 室內
- 燈光變化快速的派對場景或工作室
- 在錄影室的攝影燈下，或在鈉燈或白熱色彩燈光下

單鍵結合（）
將根據周圍光線來調整白平衡。
① 觸碰［單鍵結合］。
② 框住一張紙等白色物體，使其在與您要拍攝對象相同的照明條件下充滿螢幕。
③ 觸碰［］。
會快速閃爍。當白平衡調整結束並儲存在記憶體中時，指示便會停止閃爍。

注意事項

- 在白色或冷白色日光燈下，請將［白平衡］設定為［自動］或是在［單鍵結合］中調整色彩。
- 當您選擇［單鍵結合］，在快速閃爍時繼續框住白色物體。
- 如果［單鍵結合］無法設定，便會緩慢閃爍。
- 選擇［單鍵結合］時，若觸碰 OK 後持續閃爍，請將［白平衡］設至［自動］。
- 當您設定［白平衡］時，則［場景選擇］會自動設至［自動］。

秘訣

- 當您更換了電池組或者在選擇了［自動］的情況下將攝影機帶至室外，或是從室外帶至室內後，請將設定為［自動］的攝影機對準附近的白色物體約 10 秒鐘，以便取得較佳的色彩平衡。
- 如果您變更［場景選擇］的設定，或在白平衡設定為［單鍵結合］時將攝影機帶出室外，您必需重複此［單鍵結合］操作。

COLOR SLOW SHTR (Color Slow Shutter) 

當您將［COLOR SLOW SHTR］設定至［開］時，則即使在黑暗的地方，您也能錄製色彩較為明亮的影像。
[◘] 會出現在螢幕上。

若要取消［COLOR SLOW SHTR］，請觸碰［關］。

注意事項

- 當自動對焦困難時，請使用手動對焦（［對焦］，第 72 頁）。
- 攝影機的快門速度根據亮度而改變，這可能導致影像移動變慢。

SUPER NIGHTSHOT 

如果您將［SUPER NIGHTSHOT］設定為［開］，而 NIGHTSHOT 開關（第 28 頁）也設定在 ON，則攝影機將以最大 NightShot 錄製感光度的 16 倍來錄製影像。
S◉ 會出現在螢幕上。

若要取消，請觸碰［關］。

注意事項

- 切勿在明亮的地方使用［SUPER NIGHTSHOT］。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切勿讓手指或其他物體蓋住紅外線埠。
- 取下轉換鏡頭（選購）。
- 當自動對焦困難時，請使用手動對焦（［對焦］，第 72 頁）。
- 攝影機的快門速度根據亮度而改變，這可能導致影像移動變慢。

漸變調節 

您可以藉由新增下列效果至場景之間的間隔來記錄轉場效果。

① 在［預備拍攝］(淡入)或［●拍攝］(淡出)模式中選擇想要的效果，然後觸碰 OK。

② 按 START/STOP。
當漸變效果完成時，漸變指示便會停止閃爍並消失。

若要在開始操作之前取消漸變調節，請在步驟 ① 中觸碰［關］。
若您按下 START/STOP，設定便會被取消。



白色漸變




黑色漸變





數位效果

當您選擇［復古效果］時，D✦ 會出現，您可以在影像上添加復古效果。
若要取消［數位效果］，請觸碰［關］。

影像效果 

您可以在錄製過程中在影像上添加特殊效果。P✦ 會出現。

▶關
請勿使用［影像效果］功能。

復古效果
影像會呈現深褐色。

黑白
影像會呈現黑白效果。

蠟筆畫效果



影像呈現灰白色的蠟筆畫效果。

內建變焦麥克風

當您將 [內建變焦麥克風] 設定為 [開] () 時，移動電動變焦桿或按液晶螢幕外框上的變焦按鈕可以錄製有方向性聲音的動畫（預設設定為 [關]）。

麥克風參考電平

您可以選擇錄製聲音的麥克風電平。
當您想要在音樂廳等地方錄製強而有力的聲音時，選擇 [低]。

▶ 標準

錄製各種環繞聲音，並轉換為某個電平。

低（）

忠實錄製環繞聲音。此設定不適用於錄製對話。

自拍

將此項目設定為 [開] 時，⏲ 出現。
按 PHOTO 開始倒計時，在約 10 秒鐘後錄製靜態影像。若要取消倒計時，請觸碰 [復原]。
若要取消自拍，請選擇 [關]。

秘訣

- 您也可以按遙控器上的 PHOTO 進行操作（第 98 頁）。

疑難排解

若您在使用攝影機時遇到任何問題，請使用下表檢查並解決問題。若問題仍然存在，請拔下電源並聯絡 Sony 經銷商。

將攝影機送修之前的注意事項

• 視問題而定，攝影機可能需要初始化或更換攝影機目前的硬碟。在這個情況下，儲存在硬碟上的資料將被刪除。請務必在將攝影機送修之前，將硬碟（第 37 頁）上的資料儲存到其他媒體上（備份）。遺失的硬碟資料將不會獲得賠償。
• 修理期間，我們為了研究問題，可能會盡可能少的查看硬碟上儲存的資料。但是，Sony 經銷商不會複製或保留您的資料。

整體操作 /Easy Handycam 操作 / 遙控器

電源沒有打開。

• 將已經充電的電池組裝入攝影機（第 13 頁）。
• 將交流電變壓器的插頭連接至壁裝電源插座（第 13 頁）。
• 將攝影機牢固地設置到 Handycam Station 上（第 13 頁）。

即使將電源設定為打開，攝影機也無法運作。

• 當電源開啟後，攝影機需要花數秒鐘以準備拍攝。這並不是故障。
• 中斷交流電變壓器與壁裝電源插座的連接或取出電池組，約 1 分鐘之後重新連接。如果功能仍然無法運作，則使用尖頭物按 RESET（第 96 頁）。（若您按下 RESET，包括時鐘設定等所有設定值皆會被重置。）
• 攝影機的溫度極高。請關閉攝影機，並置於涼爽處一段時間。
• 攝影機的溫度太低。關閉攝影機，並將攝影機移到溫暖處。將攝影機置放一段時間，然後開啟攝影機。

按鈕無效。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期間，無法使用以下按鈕 / 功能。
  – ☒（背光）按鈕（第 28 頁）
  – 播放變焦（第 33 頁）
  – 打開和關閉液晶螢幕背光（按住 DISP/ BATT INFO 按鈕幾秒鐘）（第 19 頁）

不會顯示 ⊕☰（OPTION）按鈕。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期間無法使用 OPTION MENU。

選單設定已自動變更。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期間，幾乎所有選單設定會自動設定為預設設定。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期間，有些選單項目固定如下。
  – [拍攝模式]:[SP]
  – [資料代碼]:[日期 / 時間]
• 當您將 POWER 開關設定為 OFF（CHG）超過 12 小時之後，以下選單項目便會恢復為預設設定。
  – [閃光燈模式]
  – [對焦]
  – [重點對焦]
  – [曝光]
  – [重點測光]
  – [場景選擇]
  – [白平衡]
  – [麥克風參考電平]
  – [內建變焦麥克風]
  – [跌落傳感器]
  – [COLOR SLOW SHTR]
  – [SUPER NIGHTSHOT]

即使您按 EASY，選單設定仍不會自動切換至預設設定。

- 在 Easy Handycam 操作期間，以下選單項目的設定維持 Easy Handycam 操作前的設定。
  - [檔案編號]
  - [音量]
  - [電視模式]
  - [顯示]
  - [提示音]
  - [INDEX 設定]
  - [日期和時鐘設定]
  - [時區設定]
  - [夏令時間]
  - [寬螢幕選擇]
  - [影像大小]
  - [展示模式]
  - [定時]
  - [語言設定]
  - [錄製聲音]
  - [動畫媒體設定]
  - [照片媒體設定]
  - [閃光燈模式]
  - [聲音模式]
  - [轉換鏡頭]

您的攝影機發熱。

- 這是由於電源已經開啟較長時間。這並不是故障。

隨附的遙控器無效。

- 將 [遙控] 設至 [開]（第 69 頁）。
- 將電池的 +/- 極對準 +/- 標誌插入電池艙（第 98 頁）。
- 移除遙控器和遙控感應器之間的所有障礙物。
- 請讓強力的光線來源，例如陽光或頭頂光線，遠離遙控感應器。否則，遙控器便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

使用隨附的遙控器時，會導致另一部 DVD 設備產生故障。

- 將 DVD 設備選擇 DVD 2 除外的遙控模式，或用黑紙蓋住 DVD 設備的感應器。

電池／電源

電源突然關閉。

- 當未操作攝影機約 5 分鐘，攝影機將自動關閉（自動關機）。更改 [自動關機]（第 69 頁）設定，或重新打開電源，或使用交流電變壓器。
- 如果在睡眠模式中已過 [快速開機等待] 設定的時間，電源會自動關閉。在此情況下，再度開啟電源。
- 對電池組充電（第 13 頁）。

電池組充電時，/CHG（充電）指示燈不亮。

- 將 POWER 開關轉動至 OFF（CHG）（第 13 頁）。
- 將電池組正確地安裝在攝影機上（第 13 頁）。
- 將電源線正確連接至壁裝電源插座。
- 電池充電完成（第 13 頁）。
- 將攝影機牢固地設置到 Handycam Station 上（第 13 頁）。

電池組充電時，/CHG（充電）指示燈閃爍。

- 將電池組正確地安裝在攝影機上（第 13 頁）。若問題仍然存在，請中斷交流電變壓器與壁裝電源插座的連接，並聯絡 Sony 經銷商。電池組可能已經損壞。

剩餘電池使用時間未指示正確的時間。

- 環境溫度太高或太低。這並不是故障。
- 電池組未充足電。重新對電池完全充電。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更換新電池組（第 13 頁）。
- 視使用環境而定，指示的時間可能不正確。

電池組放電太快。

- 環境溫度太高或太低。這並不是故障。
- 電池組未充足電。重新對電池完全充電。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更換新電池組（第 13 頁）。

液晶螢幕

選單項目呈灰色。

- 在目前的錄製 / 播放狀態下，您無法選擇灰色項目。
- 有些功能無法同時啟動（第 82 頁）。

觸摸屏上沒有出現按鈕。

- 請輕輕觸碰液晶螢幕。
- 按下攝影機上的 DISP/BATT INFO（或遙控器上的 DISPLAY）（第 19 頁）。

觸摸屏上的按鈕未正確運作或全部無效。

- 調整觸摸屏（[校準]）（第 92 頁）。

"Memory Stick PRO Duo"

使用 "Memory Stick PRO Duo" 無法操作功能。

- 如果使用在電腦上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PRO Duo"，請在本攝影機上重新進行格式化（第 53 頁）。

無法刪除儲存在 "Memory Stick PRO Duo" 上的影像或將其格式化。

- 一次能在索引畫面上刪除的影像最多數量為 100。
- 您無法刪除被其他設備設定為寫入保護的影像。

資料檔案名稱未正確指示或資料檔案名稱閃爍。

- 檔案損壞。
- 本攝影機不支援此檔案格式（第 89 頁）。使用支援的檔案格式。

錄製

也請參閱 "Memory Stick PRO Duo"（第 79 頁）。

按 START/STOP 或 PHOTO 不錄製影像。

- 顯示播放畫面。將攝影機設定為預備拍攝（第 26 頁）。
- 錄製媒體已滿。刪除不需要的影像（第 38 頁）。
- 動畫或靜態影像的總數量超過媒體的可錄製容量（第 62，88 頁）。刪除不需要的影像（第 38 頁）。
- 啟動 [跌落傳感器]（第 69 頁）時，您無法錄製影像。
- 您無法在睡眠模式中錄製影像。取消 QUICK ON（第 27 頁）。
- 攝影機正在錄製您剛剛在媒體上拍攝的影像。您無法在此期間進行新的錄製。
- 攝影機的溫度極高。請關閉攝影機，並置於涼爽處一段時間。
- 攝影機的溫度太低。關閉攝影機，並將攝影機移到溫暖處。將攝影機置放一段時間，然後開啟攝影機。

您無法錄製靜態影像。

- 您無法在下列情況中錄製靜態影像：
  - [平穩緩慢拍攝]
  - [漸變調節]
  - [數位效果]
  - [影像效果]

即使停止錄製，ACCESS 指示燈依然亮起。

- 攝影機正在錄製您剛剛在媒體上拍攝的影像。

錄製角度看起來不一樣。

- 錄製角度可能會因攝影機狀態不同而變化。這並不是故障。

閃光燈不作用。

- 當您在錄製動畫期間攝取靜態影像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 即使選擇了自動閃光或 ◉（自動防紅眼），在以下情況也無法使用閃光燈：
  - NightShot
  - [SUPER NIGHTSHOT]
  - [場景選擇] 中的 [夜晚]、[燭光]、[日出和日落]、[焰火]、[風景]、[聚光燈]、[海灘] 或 [雪景]
  - [曝光] 中的 [手動]
  - [重點測光]

動畫的實際錄製時間少於媒體的預估錄製時間。

- 視錄製狀況而定，例如錄製快速移動的物體等，可用的錄製時間可能縮短（第 58 頁）。

錄製動作停止。

- 攝影機的溫度極高。請關閉攝影機，並置於涼爽處一段時間。
- 攝影機的溫度太低。關閉攝影機，並將攝影機移到溫暖處。將攝影機置放一段時間，然後開啟攝影機。
- 如果振動的情況持續發生，可能使錄製停止。

您按下 START/STOP 的時間點與動畫開始 / 停止錄製的時間點之間有時間差異。

- 在攝影機上，您按下 START/STOP 按鈕的時間點與動畫開始 / 停止錄製的實際時間點之間可能會有微小的時間差異。這並不是故障。

自動對焦無效。

- 將 [對焦] 設至 [自動]（第 72 頁）。
- 錄製條件不適合自動對焦。手動調整對焦（第 72 頁）。

[STEADYSHOT] 沒有作用。

- 將 [STEADYSHOT] 設至 [開]（第 59 頁）。
- [STEADYSHOT] 可能無法補償過度振動。

快速通過鏡頭前的物體出現歪曲變形。

- 此現象稱為焦點平面現象。這並不是故障。由於影像設備（CMOS 感應器）讀出影像訊號的方式的緣故，快速通過鏡頭前的物體便可能會視錄影狀況而出現歪曲變形的現象。

螢幕上出現微小的白點、紅點、藍點或綠點。

- 這些點會在您以 [SUPER NIGHTSHOT] 或 [COLOR SLOW SHTR] 錄製時出現。這並不是故障。

影像的顏色顯示不正確。

- 將 NIGHTSHOT 開關設定為 OFF（第 28 頁）。

螢幕上影像太亮，並且螢幕上未出現拍攝對象。

- 將 NIGHTSHOT 開關設定為 OFF（第 28 頁）。

螢幕上影像太暗，並且螢幕上未出現拍攝對象。

- 按住 DISP/BATT INFO 數秒鐘以開啟背光（第 19 頁）。

影像上出現水平條紋。

- 在日光燈、鈉燈或水銀燈的環境下錄製影像時便會產生此現象。這並不是故障。

錄製電視螢幕或電腦螢幕時出現黑帶。

- 將 [STEADYSHOT] 設至 [關]（第 59 頁）。

[SUPER NIGHTSHOT] 無法操作。

- 將 NIGHTSHOT 開關設定為 ON。

[COLOR SLOW SHTR] 沒有正確運作。

- 在漆黑場所中，[COLOR SLOW SHTR] 可能無法正確工作。請使用 NightShot 或 [SUPER NIGHTSHOT]。

您無法調整 [LCD 背景亮度]。

- 在以下情況中，您無法調整 [LCD 背景亮度]:
  - 攝影機的液晶螢幕面朝外闔上液晶面板。
  - 以交流電變壓器供電。

播放

無法播放影像。

- 觸碰 (HOME) → (管理媒體) → [動畫媒體設定]/[照片媒體設定](第 20 頁)，設定您想要播放的影像媒體。

無法播放靜態影像。

- 如果您修改了檔案或資料夾，或者在電腦上對資料進行了編輯，則無法播放靜態影像。(在此情況下，檔案名稱便會閃爍。) 這並不是故障 (第 90 頁)。
- 其他設備上錄製的靜態影像可能無法播放或是可能不以實際尺寸出現。這並不是故障 (第 90 頁)。

“?” 出現在 [VISUAL INDEX] 畫面中的影像上。

- 載入資料可能失敗。當您關閉電源然後重新開啟,或是重複取出與插入“Memory Stick PRO Duo”數次，可能可以正確顯示。
- 這可能出現於用其他設備錄製和用電腦編輯等的靜態影像上。
- 剛完成錄製後，交流電變壓器或電池組可能在 ACCESS 指示燈閃爍時從攝影機中被取下。因此，影像資料可能已損壞，並且可能出現 ?。

“ ” 出現在 [VISUAL INDEX] 畫面中的影像上。

- 執行 [修復影像資料庫檔案](第 55 頁)。如果仍然出現，刪除含有 標誌的影像 (第 38 頁)。

播放期間沒有聲音或只能聽到很輕的聲音。

- 調高音量 (第 31 頁)。
- 當液晶面板闔上時，聲音不會輸出。打開液晶面板。
- 將 [麥克風參考電平] (第 76 頁) 設定為 [低] 來進行錄音時，錄下的聲音可能很難聽見。
- 在 [平穩緩慢拍攝] 中，您無法在拍攝 (約 3 秒鐘) 時錄製聲音。

在電腦上或其他裝置上播放時，聲音聽起來左右不平衡。

- 以 5.1 ch 環繞聲錄製後在其電腦上或裝置上轉換為 2ch 立體聲 (一般立體聲) 時，會發生此情形 (第 27 頁)。這並不是故障。
- 在 2ch 立體聲裝置上播放時，變更聲音轉換類型 (聲道縮減混音類型)。詳細說明，請參閱隨播放設備提供的操作手冊。
- 使用隨附軟體“Picture Motion Browser”建立光碟時，將聲道變更為 2ch。
- 將 [聲音模式] 設定至 [2ch 立體聲] 錄製聲音。(第 58 頁)。

在其他裝置上播放儲存在“Memory Stick PRO Duo”上的影像

無法播放影像或無法辨識“Memory Stick PRO Duo”。

- 裝置可能不支援“Memory Stick PRO Duo”。

在攝影機上編輯影像

無法編輯。

- 沒有已錄製的影像。
- 因為影像條件而無法編輯。

動畫無法新增至播放列表。

- 媒體已滿，或新增的動畫超過 99 個。清除不需要的動畫 (第 46 頁)。
- 您無法在播放列表中新增靜態影像。

動畫無法分割。

- 太短的動畫無法分割。
- 受到另一部設備保護的動畫無法分割。

無法從動畫中擷取靜態影像。

- 您要儲存靜態影像的媒體已滿。

複製／連接至其他設備

您無法聽到聲音。

- 僅以 S VIDEO 插頭連接設備時，聲音不會輸出。請同時接上 A/V 連接電纜的白色與紅色插頭（第 35 頁）。

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時，播放縱橫比不正確。

- 根據電視機設定 [電視模式](第 35 頁)。

您無法使用 A/V 連接電纜來正確複製。

- A/V 連接電纜未正確連接。請確定 A/V 連接電纜已經連接至適當的插孔，例如另一部設備的輸入插孔，來複製攝影機中的影像（第 47 頁）。

不能同時使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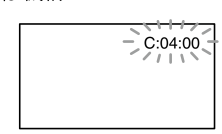
以下清單顯示不能同時使用的功能和選單項目組合範例。

無法使用	因為下列設定值
背光	[場景選擇] 中的 [焰火]、[曝光] 中的 [手動]、[重點測光]
[寬螢幕選擇]	[復古效果]
[自動緩慢快門]	[SUPER NIGHTSHOT], [COLOR SLOW SHTR], [數位效果], [場景選擇], [平穩緩慢拍攝], [漸變調節]
[重點對焦]	[場景選擇]
[特寫]	[場景選擇]
[曝光]	NightShot, [SUPER NIGHTSHOT]
[重點測光]	NightShot, [SUPER NIGHTSHOT]
[場景選擇]	NightShot, [SUPER NIGHTSHOT], [COLOR SLOW SHTR], [復古效果],[特寫], [漸變調節]
[白平衡]	NightShot, [SUPER NIGHTSHOT]
[白平衡] 中的 [單鍵結合]	[平穩緩慢拍攝]
[COLOR SLOW SHTR]	NightShot, [SUPER NIGHTSHOT], [數位效果],[場景選擇], [漸變調節]
[SUPER NIGHTSHOT]	[數位效果], [漸變調節]
[漸變調節]	[數位效果], [SUPER NIGHTSHOT], [COLOR SLOW SHTR], [場景選擇] 裡的 [燭光]/[焰火]
[數位效果]	[SUPER NIGHTSHOT], [COLOR SLOW SHTR], [漸變調節]
[復古效果]	[場景選擇], [影像效果]
[影像效果]	[復古效果]
[臉部偵測]	NightShot, [平穩緩慢拍攝], [數位變焦], [對焦], [重點對焦], [曝光], [重點測光], [夜晚], [夜間人像], [燭光], [日出和日落], [焰火], [風景], [聚光燈], [海灘], [雪景], [白平衡], [COLOR SLOW SHTR], [SUPER NIGHTSHOT], [數位效果], [影像效果]
[麥克風參考電平]	[內建變焦麥克風]

警告指示與訊息

自檢顯示 / 警告指示

若液晶螢幕上出現指示，請檢查下列項目。
若嘗試了好幾次操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 Sony 經銷商或當地取得授權的 Sony 維修機構。



C:（或 E:）□□：□□（自檢顯示）

C:04:□□

- 電池組非 “InfoLITHIUM” 電池組（H 系列）。請使用 “InfoLITHIUM” 電池組（H 系列）（第 90 頁）。
- 將交流電變壓器的 DC 插頭牢固連接至 Handycam Station或攝影機的 DC IN 插孔（第 13 頁）。

C:13:□□/C:32:□□

- 移除電源。重新連接電源，然後再操作攝影機。
- 重新開啟攝影機。

E:20:□□/E:31:□□/E:61:□□/ E:62:□□/E:91:□□/E:94:□□

- 發生無法由您自行處理的故障。請聯絡 Sony 經銷商或當地授權 Sony 維修機構。將從 “E” 開始的 5 位數代碼告知維修人員。

101-0001（與檔案有關的警告指示）

慢閃

- 檔案損壞。
- 無法讀取檔案。

（與攝影機硬碟有關的警告）*

快閃

- 攝影機的硬碟機可能發生錯誤。

（與攝影機硬碟有關的警告）*

快閃

- 攝影機硬碟已完全錄製。
- 攝影機的硬碟機可能發生錯誤。

（電量警告）

慢閃

- 電池組電力將要耗盡。
- 視操作環境或電池狀況而定，即使還有 20 分鐘左右的剩餘時間，也可能閃爍。

（高溫警告）

慢閃

- 攝影機的溫度越來越高。請關閉攝影機，並置於涼爽處一段時間。

快閃 *

- 攝影機的溫度極高。請關閉攝影機，並置於涼爽處一段時間。

（低溫警告）*

快閃

- 攝影機的溫度太低。提高攝影機的溫度。

（與 “Memory Stick PRO Duo” 有關的警告指示）

慢閃

- 可用的錄製影像空間快用完。關於本攝影機內可以使用的“Memory Stick”類型，請參閱第 2 頁。
- 沒有插入 “Memory Stick PRO Duo”（第 21 頁）。

快閃

- 可用的錄製影像空間不足。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是在其他媒體上儲存影像後格式化 “Memory Stick PRO Duo”（第 37、38、53 頁）。
- 影像資料庫檔案已損壞（第 55 頁）。

（與“Memory Stick PRO Duo”格式化有關的警告指示）*

- “Memory Stick PRO Duo”已經損壞。
- “Memory Stick PRO Duo”沒有正確格式化（第 53，89 頁）。

（與不相容的“Memory Stick Duo”有關的警告指示）*

- 插入了不相容的“Memory Stick Duo”（第 89 頁）。

（與“Memory Stick PRO Duo”寫入保護有關的警告指示）*

- “Memory Stick PRO Duo”在另一部設備上的存取受到限制。

（與閃光燈有關的警告指示）

快閃

- 閃光燈損壞。

（與攝影機晃動警告有關的警告指示）

- 光線不足，很容易發生攝影機晃動。請使用閃光燈。
- 攝影機不穩定，所以容易發生攝影機晃動。請用雙手握持攝影機進行影像拍攝。但是請注意，攝影機晃動警告指示不會消失。

（與跌落傳感器有關的警告指示）

- 跌落傳感器功能（第 69 頁）已啟動，並且感應到攝影機跌落。
因此，攝影機正在採取保護硬碟的步驟。可能造成無法錄製 / 播放。
- 跌落傳感器功能不保證在所有可能的情況下保護硬碟。在平穩的狀態下使用攝影機。

（與靜態影像錄製有關的警告指示）

- 媒體已滿。
- 處理期間無法錄製靜態影像。請稍候再錄製。

* 當螢幕上出現警告指示時,您會聽到旋律(第 66 頁)。

警告訊息說明

若螢幕上出現訊息，請按指示操作。

■ 媒體

HDD 格式化錯誤。

- 攝影機硬碟的設定與預設格式不同。執行［媒體格式化］（第 53 頁）可能可以讓您使用攝影機。這樣會刪除硬碟中的所有資料。

資料錯誤。

- 讀寫攝影機硬碟時發生錯誤。如果持續振動攝影機，可能發生此現象。

影像資料庫檔案已損壞。是否創建新的檔案？

- 影像資料庫檔案損壞。觸碰［是］時，新建影像資料庫檔案。無法播放儲存在媒體上的老舊錄製影像（影像檔案未損壞)。如果您在建立新資訊後執行［修復影像資料庫檔案］，可能就可以播放老舊的錄製影像。若不成功，請使用隨附的軟體複製該影像。

緩衝區溢位

- 因為跌落傳感器反覆感應到攝影機跌落，使您無法錄製。如果攝影機可能持續跌落,將［跌落傳感器］設定至［關］，您或許可以重新錄製影像（第 69 頁）。

正在恢復資料。

- 如果之前資料寫入處理並未正確執行，攝影機將自動嘗試恢復資料。

無法恢復資料。

- 寫入資料至攝影機媒體時失敗。嘗試恢復資料，但並不成功。

⊠ 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 記憶卡。

- 重新插入"Memory Stick PRO Duo"數次。如果此後指示仍然閃爍,則說明"Memory Stick PRO Duo"可能已損壞。請使用另一張"Memory Stick PRO Duo"試試看。

⊠ Memory Stick 記憶卡未正確格式化。

- 檢查格式化,如果需要的話,使用攝影機對"Memory Stick PRO Duo"進行格式化(第 53 頁)。

Memory Stick 記憶卡中的資料夾數已滿。

- 建立資料夾時,不能超過 999MSDCF。您無法使用攝影機建立或刪除已建立的資料夾。
- 您必須格式化"Memory Stick PRO Duo"(第 53 頁),或使用電腦刪除它們。

無法儲存靜像。

- 使用 Dual Rec 功能時,請勿在完成動畫錄製以及儲存靜態影像前,從攝影機上移除"Memory Stick PRO Duo"(第 28 頁)。

此 Memory Stick 可能無法錄製或播放動畫。

- 使用攝影機建議的"Memory Stick"。

此 Memory Stick 可能無法正確錄製或播放影像。

- "Memory Stick PRO Duo"的功能有問題。重新插入"Memory Stick PRO Duo"。

寫入時切勿退出 Memory Stick 記憶卡。

- 重新插入"Memory Stick PRO Duo",並依照液晶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

未連接至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

- 關閉印表機電源後再開啟,然後拔出 USB 電纜(隨機提供)並重新連接。

無法列印。請檢查印表機。

- 關閉印表機電源後再開啟,然後拔出 USB 電纜(隨機提供)並重新連接。

■ 其他

無法再進行選擇。

- 一次只能選擇 100 個影像:
  - 複製動畫
  - 複製靜態影像
  - 刪除影像
  - 列印靜止影像

受保護資料

- 您試圖刪除受到另一部設備保護的資料。使用保護該資料的設備取消資料保護。

在海外使用攝影機

電源

您可以使用攝影機隨附的交流電變壓器，在 AC 100V 至 240V，50/60Hz 範圍內，在任何國家 / 地區使用本攝影機。

關於電視機彩色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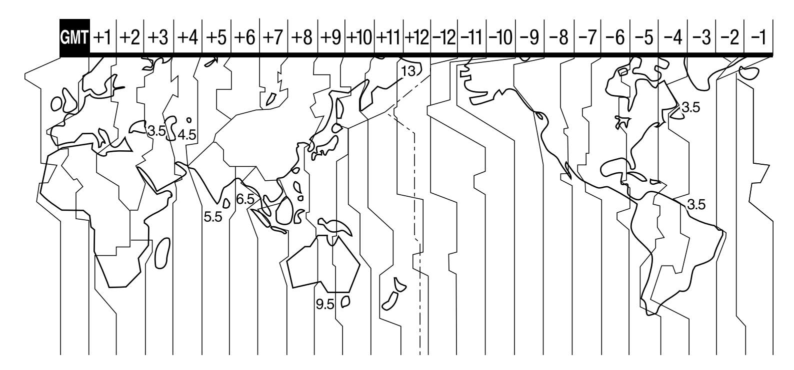
您的攝影機是基於 NTSC 制式系統的攝影機。若您要在電視機上檢視播放影像，電視機必須為 NTSC 制式系統且配備 AUDIO/VIDEO 輸入插孔。

系統	使用地
NTSC	巴哈馬群島、玻利維亞、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圭亞那、牙買加、日本、韓國、墨西哥、秘魯、蘇里南、台灣、菲律賓、美國、委內瑞拉等等
PAL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德國、荷蘭、香港、匈牙利、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英國等等
PAL-M	巴西
PAL-N	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
SECAM	保加利亞、法國、圭亞那地區、伊朗、伊拉克、摩納哥、俄羅斯、烏克蘭等等

設定為當地時間

當您在海外使用本攝影機時，您可以很容易地藉由設定時差將時鐘設定為當地時間。請觸碰 (HOME) → (設定) → [時鐘 / 語言設定] → [時區設定] 和 [夏令時間]（第 17 頁）。

世界時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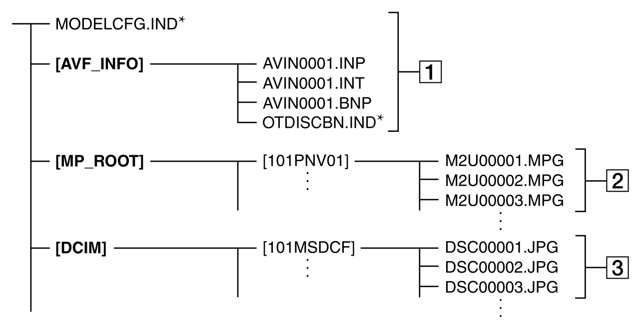


時區差異	區域設定
GMT	里斯本，倫敦
+01:00	柏林，巴黎
+02:00	赫爾辛基，開羅，伊斯坦布爾
+03:00	莫斯科，奈洛比
+03:30	德黑蘭
+04:00	阿布達比，巴庫
+04:30	喀布爾
+05:00	卡拉奇，伊斯蘭馬巴德
+05:30	加爾各答，新德里
+06:00	阿拉木圖，達卡
+06:30	仰光
+07:00	曼谷，雅加達
+08:00	香港，新加坡，北京
+09:00	首爾，東京
+09:30	阿得雷德，達爾文
+10:00	墨爾本，悉尼

時區差異	區域設定
+11:00	所羅門島
+12:00	斐濟，威靈頓
-12:00	安尼威圖克，瓜加林島
-11:00	薩摩亞群島
-10:00	夏威夷
-09:00	阿拉斯加
-08:00	洛杉磯，提哇納
-07:00	丹佛，亞利桑那
-06:00	芝加哥，墨西哥城
-05:00	紐約，波哥大
-04:00	聖地亞哥
-03:30	聖約翰
-03:00	巴西利亞，蒙特維的亞
-02:00	費爾南多群島
-01:00	亞速群島，佛得角群島

攝影機硬碟和“Memory Stick PRO Duo”的檔案/資料夾結構

檔案/資料夾結構如下所示。使用攝影機錄製/播放影像時，通常不需要確認檔案/資料夾結構。關於透過連接電腦欣賞靜態影像或動畫的詳細資訊，請參閱“PMB 指南”，然後使用隨機提供的應用程式。



* 僅限硬碟

1 **影像管理檔案**
刪除檔案時，您無法正確錄製/播放影像。檔案預設為通常不顯示的隱藏檔。

2 **動畫檔案（MPEG2 檔案）**
檔案副檔名為“.MPG”。檔案最大為 2 GB。如果檔案容量超過 2 GB，將會被分割。
檔案數自動增加。
當檔案數超過 9999 時，將建立另一個資料夾以錄製新的動畫檔案。
資料夾名稱往後編排：[101PNV01] → [102PNV01]

3 **靜態影像檔案（JPEG 檔案）**
檔案副檔名為“.JPG”。檔案數自動增加。當檔案數超過 9999 時，將建立另一個資料夾以儲存新的影像檔案。
資料夾名稱往後編排：[101MSDCF] → [102MSDCF]

- 觸碰 (HOME) → (其它) [USB 連接] → [USB 連接]/[USB 連接]，您可以透過 USB 連接從電腦存取媒體。
- 請勿在未使用隨機提供的電腦應用程式下，透過電腦修改攝影機的檔案或資料夾。否則影像檔案可能損壞或無法播放。
- 如果您在未使用隨機提供的電腦應用程式下執行上述操作步驟，則不能保證操作。
- 請勿使用電腦格式化攝影機媒體。攝影機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請勿從電腦複製檔案至攝影機的媒體。操作不能保證。
- 如果資料夾數顯示 999，且檔案數超過 9999，可能無法錄製。在這個情況下，執行[媒體格式化]（第 53 頁）。

保養和預防措施

關於“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是一種小型、便攜的 IC 記錄媒體，資料儲存容量大。
我們並不保證可以在攝影機上操作“Memory Stick”的所有類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下表。)

“Memory Stick”的類型	錄製 / 播放
“Memory Stick Duo” (支援 MagicGate)	–
“Memory Stick PRO Duo”	○
“Memory Stick PRO-HG Duo”	○*

* 本產品不支援 8 位元平行資料傳輸，但是支援與“Memory Stick PRO Duo”相同的 4 位元平行資料傳輸。

- 本產品無法錄製或播放使用“MagicGate”技術的資料。“MagicGate”是一種版權保護技術，以加密格式錄製和傳輸內容。
- 本產品與“Memory Stick Micro”(“M2”)相容。“M2”是“Memory Stick Micro”的縮寫。
- 不能保證用電腦 (Windows OS/Mac OS) 格式化的“Memory Stick PRO Duo”和本攝影機的相容性。
- 根據您使用的“Memory Stick PRO Duo”和“Memory Stick”相容產品的組合情況而定，資料讀 / 寫速度可能有所不同。
- 損毀或遺失的影像資料將不會獲得賠償，而且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會發生這種情況：
  - 當攝影機正在“Memory Stick PRO Duo”中讀取或寫入影像檔案時 (ACCESS 指示燈點亮或閃爍時)，如果退出“Memory Stick PRO Duo”，關閉攝影機電源，或取出電池組進行更換
  - 如果靠近磁鐵或磁場使用“Memory Stick PRO Duo”
- 建議將重要的資料備份在電腦的硬碟上。
- 注意，在“Memory Stick PRO Duo”的備忘區域書寫時，勿用力過大。
- 請勿在“Memory Stick PRO Duo”或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卡上黏貼標籤或類似物。
- 攜帶或存放“Memory Stick PRO Duo”時，請將其裝入專用匣內。
- 切勿觸碰或讓金屬物品接觸到端子。
- 切勿彎曲、掉落或對“Memory Stick PRO Duo”用力過大。
- 切勿拆解或修改“Memory Stick PRO Duo”。
- 請勿讓“Memory Stick PRO Duo”受潮。
- 注意將“Memory Stick PRO Duo”媒體放在小孩拿不到的位置。小孩可能會將其吞下從而產生危險。
- 切勿在 Memory Stick Duo 插槽中插入“Memory Stick PRO Duo”以外的任何物品。否則可能引起故障。
- 切勿在下列場所使用或放置“Memory Stick PRO Duo”。
  - 極端高溫的地方：如夏天停於室外的車內
  - 直射陽光下
  - 極端潮濕或受到腐蝕氣體影響的地方

關於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卡

- 在“Memory Stick”相容設備上使用“Memory Stick PRO Duo”時，請務必將“Memory Stick PRO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卡。
- 將“Memory Stick PRO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卡時，請確保將“Memory Stick PRO Duo”按正確的方向插入，然後一直插到底。如果以錯誤的方向強行將“Memory Stick PRO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卡或是未完全插入，可能會損壞設備。
- Memory Stick Duo 轉接卡中未插入“Memory Stick PRO Duo”時,請勿將轉接卡插入設備。否則可能會導致設備故障。

關於“Memory Stick PRO Duo”

- 可在本攝影機上使用的“Memory Stick PRO Duo”的最大記憶容量為 8GB。

使用“Memory Stick Micro”時的注意事項

- 若要搭配攝影機使用“Memory Stick Micro”，需要 Duo 尺寸的 M2 轉接卡。
  將“Memory Stick Micro”插入 Duo 尺寸的 M2 轉接卡，然後將轉接卡插入 Memory Stick Duo 插槽。如果不使用 Duo 尺寸的 M2 轉接卡就將“Memory Stick Micro”插入攝影機，可能會無法將其從攝影機中取出。
- 請勿將“Memory Stick Micro”放在小孩可以拿到的地方。否則他們可能會不小心將它吞入。

關於影像資料的相容性

- 使用攝影機錄製在“Memory Stick PRO Duo”上的資料檔案符合由 JEITA（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建立的“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通用標準。
- 本攝影機不能播放用不符合此通用標準的其他設備（DCR-TRV900 或 DSC-D700/D770）所錄製的靜態影像。（這些機型在有些地區不銷售。）
- 如果您無法使用被另一台設備用過的“Memory Stick PRO Duo”，請用本攝影機將其格式化（第 53 頁）。請注意，格式化將會刪除“Memory Stick PRO Duo”中的全部資訊。
- 您可能無法用本攝影機播放影像：
  - 播放在電腦上修改過的影像資料時
  - 播放用另一台設備錄製的影像資料時

關於“InfoLITHIUM”電池組

本攝影機只能使用“InfoLITHIUM”電池組（H 系列）。
“InfoLITHIUM”H 系列電池組具有 InfoLITHIUM H SERIES 標誌。

何謂“InfoLITHIUM”電池組?

“InfoLITHIUM”電池組乃是一種鋰離子電池組，可在攝影機與選購的交流電變壓器 / 充電器之間傳送與運作狀態有關的資訊。
“InfoLITHIUM”電池組可依照攝影機操作狀態來計算電源消耗量，並以分鐘來顯示電池剩餘的使用時間。

若要對電池組充電

- 請務必在開始使用攝影機之前對電池組充電。
- 建議在環境溫度範圍 10℃至 30℃之間對電池組充電，直到 ⚡/CHG（充電）指示燈熄滅為止。若超出該溫度範圍進行充電，則可能無法有效充電。
- 充電完成後，請將電纜從 Handycam Station 或攝影機的 DC IN 插孔上拔下，然後取出電池組。

若要有效使用電池組

- 當周圍溫度為 10℃ 或更低時，電池組的性能會降低，且電池組的使用時間也會縮短。此時，採取以下措施可延長電池組的使用時間。
  - 將電池組放入口袋使其溫度上升，然後在開始拍攝之前立刻插入攝影機
  - 使用大容量電池組：NP-FH70/FH100（選購）
- 液晶螢幕的頻繁使用，頻繁的播放、快轉或反向操作都將較快地消耗電池。
  我們建議使用大容量電池組：
  NP-FH70/FH100（選購）。
- 未使用攝影機錄製或播放時，必須確認將 POWER 開關設定為 OFF（CHG）。當攝影機處於預備拍攝或播放暫停時也將消耗電力。
- 請準備好兩倍或三倍於預期拍攝時間的備用電池組，並在實際拍攝之前進行試拍。
- 請勿讓電池組接觸水。電池組並不防水。

關於電池剩餘時間指示

- 即使電池剩餘時間指示表示仍有足夠的電量進行操作，但電源卻關閉，請再次對電池進行完全充電。剩餘的電池使用時間將可正確指示。但是請注意，如果電池組長時間在高溫下使用，或不使用而處於完全充電狀態，或頻繁使用時，則電池指示可能無法恢復。請將電池剩餘使用時間指示僅做為近似拍攝時間的參考。
- 視操作情況或周圍溫度而定，即使仍有約 20 分鐘的電池剩餘時間，表示電池電量低的 標誌也會閃爍。

關於電池組的存放

- 若長時間不使用電池組，請每年一次對電池組完全充電，並在攝影機上用盡電池組電力，以保持良好的功能。若要存放電池組，請將其從攝影機中取出，然後放在乾燥、涼爽的地方。
- 要在攝影機上完全用盡電力，請觸碰 (HOME) → （設定）→ [常規設定]→ [自動關機] → [無]，然後將攝影機擱置在預備拍攝模式，直到電力耗盡（第 69 頁）。

關於電池壽命

- 電池容量會隨時間過去及重複使用而漸漸降低。若充電之間的間隔使用時間明顯縮短，便可能是您必須更換新電池的時候了。
- 每個電池的壽命皆會受到儲存、操作及環境因素影響。

關於使用攝影機

關於使用和維護

- 切勿在下列場所使用或存放攝影機和附件：
  - 極熱、極冷或潮濕的地方。切勿將攝影機和附件放在溫度超過 60℃ 的地方，例如直射陽光下、加熱器附近或停在太陽下的汽車內。攝影機和附件可能出現故障或變形。
  - 靠近強磁場或機械振動。攝影機可能出現故障。
  - 靠近強烈的無線電波或輻射。攝影機可能無法正常拍攝。
  - 靠近 AM 接收機或視訊設備。可能會產生干擾。
  - 沙灘或有灰塵的地方。若沙子或灰塵進入攝影機，則可能出現故障。有時，此故障是無法修復的。
  - 窗戶旁或室外，液晶螢幕或鏡頭可能會暴露在直射陽光下。這樣將損壞液晶螢幕。
- 以 6.8 V/7.2 V（電池組）或 DC 8.4 V（交流電變壓器）操作攝影機。
- 對於 DC 或 AC 操作，請使用說明書中建議的附件。
- 切勿讓攝影機被雨水或海水等弄濕。若攝影機被弄濕，則可能產生故障。有時，此故障是無法修復的。
- 如果有任何固體物或液體進入機殼，請拔掉攝影機電源，然後請 Sony 經銷商檢查之後再繼續使用。
- 避免粗暴操作、拆卸、改裝、自然撞擊或擊打，如敲擊、跌落或踩踏在產品上。應特別當心鏡頭。
- 當不使用攝影機時，請將 POWER 開關設定在 OFF（CHG）。
- 切勿用毛巾等包住攝影機進行操作。否則會產生熱氣並積聚在攝影機內部。
- 當要拔出電源線時，請抓住插頭拔，不要拉電源線。
- 切勿在電源線上放置任何重物或以其他方式損壞電源線。
- 請將金屬接觸點保持乾淨。
- 請將遙控器和鈕扣型電池放在小孩接觸不到的地方。若意外吞下電池，請立即就醫。
- 若電池電解液洩露：
  - 請聯絡當地授權的 Sony 維修機構。
  - 請清洗可能已經接觸到皮膚的液體。
  - 如果有液體進入您的眼睛，請用大量的清水沖洗，並就醫。

■ 長時間不使用攝影機時

- 請定期開啟攝影機並執行如播放或錄製影像等約 3 分鐘。
- 請徹底用完電池電力後再進行存放。

濕氣凝結

如果將攝影機直接從寒冷的地方帶到溫暖的地方，攝影機內部可能會產生濕氣凝結。這樣可能會導致攝影機故障。

■ 如果發生了濕氣凝結

關閉攝影機，並擱置 1 小時左右。

■ 關於濕氣凝結的注意事項

若將攝影機從寒冷的地方帶到溫暖的地方（反之亦然），或者在以下潮濕的地方使用攝影機，則可能產生濕氣凝結現象：

- 將攝影機從滑雪場帶入有加熱設備的溫暖場所。
- 將攝影機從有空調的車或房間帶到炎熱的室外。
- 在暴風或暴雨後使用攝影機。
- 在炎熱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攝影機。

■ 如何預防濕氣凝結

當要將攝影機從較冷的地方帶入溫暖的地方時，請將攝影機放在塑膠袋內並緊緊封住。當塑膠袋內的溫度達到周圍溫度時（約 1 小時後），拿掉塑膠袋。

液晶螢幕

- 切勿對液晶螢幕施加過度的壓力，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損壞。
- 若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攝影機，液晶螢幕上可能會出現殘留的影像。這並不是故障。
- 攝影機在使用過程中，液晶螢幕的背面會發熱。這並不是故障。

若要清潔液晶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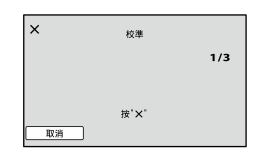
若指印或灰塵弄髒液晶螢幕，建議您使用柔軟的布進行清潔。當使用液晶螢幕清潔套件（選購）時，切勿將清潔液直接塗在液晶螢幕上。請使用清潔紙沾濕液體進行清潔。

關於調整觸摸屏（校準）

觸摸屏上的按鈕可能無法正確運作。若發生此現象，請按照以下步驟操作。建議在操作過程中使用隨機提供的交流電變壓器將攝影機連接至壁裝電源插座。

① 開啟攝影機，然後按 （HOME）。

② 觸碰 （設定）→［常規設定］→［校準］。



③ "Memory Stick PRO Duo" 的角或類似物品觸碰顯示幕上顯示的 "×" 3 次。"×" 的位置便會改變。

觸碰［取消］來取消。

若您沒有按右邊的點，請再次嘗試校準。

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尖銳物體進行校準。否則可能損壞液晶螢幕。
- 若您轉動了液晶螢幕或使液晶螢幕面朝外關閉，便無法校準液晶螢幕。

關於處理外殼

- 若外殼弄髒，請用軟布稍微用水沾濕來清潔攝影機機身，然後用乾的軟布擦拭。
- 請避免以下操作方式，以免損壞塗層：
  - 使用稀釋劑、汽油、酒精、化學織物、驅蟲劑、殺蟲劑與遮光劑等化學物
  - 手上沾有以上物質操作攝影機
  - 外殼長時間接觸橡膠或乙烯等物質

關於鏡頭的愛護和保管

- 在以下情況中，請使用軟布擦拭鏡頭的表面：
  - 鏡頭的表面有手指印。
  - 在炎熱或潮濕的場所
  - 鏡頭暴露在帶有鹽分的空氣中，如海邊。
- 儲存在通風良好，沒有污垢或灰塵的場所。
- 為防止發霉，請按照以上說明定期清潔鏡頭。建議每個月操作一次攝影機，使攝影機能長時間保持在最佳狀態。

對預先安裝好的充電電池充電

本攝影機已經預裝了充電電池，即使 POWER 開關設定在 OFF（CHG）時也能保持日期、時間和其他設定。在您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將攝影機連接至壁裝電源插座或連接電池組時，便會始終對預先安裝好的電池充電。如果您完全不使用攝影機，則充電電池將在**約 3 個月**後完全耗盡。請在對預先安裝好的充電電池充電之後再使用攝影機。
然而，即使預裝充電電池沒有充電，只要不記錄日期，即不會影響攝影機的操作。

充電方法

使用隨附的交流電變壓器將攝影機連接至壁裝電源插座，並將攝影機在 POWER 開關設定至 OFF（CHG）的情況下擱置 24 小時以上。

關於商標

- “Handycam”與 HANDYCAM 為 Sony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 “Memory Stick”、“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Memory Stick Micro”、“MagicGate”、“MAGICGATE”、“MagicGate Memory Stick”與“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為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InfoLITHIUM”為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BIONZ”為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Dolby 與雙 D 符號為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標。
- Dolby Digital 5.1 Creator 為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Media、Windows Vista 與 DirectX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intosh 與 Mac OS 為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Intel、Intel Core 與 Pentium 為 Intel Corporation 或其子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dobe、Adobe 標誌與 Adobe Acrobat 為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這裡所提到的所有其他產品名稱皆為其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此外，™ 和“®”未在本手冊中各處註明。

有關許可注意事項

未經 MPEG LA，L.L.C.，250 STEELE STREET，SUITE 300，DENVER，COLORADO 80206 授權 MPEG-2 專利組合中之適用專利許可，除非客戶個人使用，否則嚴禁以符合 MPEG-2 標準的任何方式將本產品用於套裝媒體的視訊資訊編碼。

您的攝影機提供了“C Library”、“Expat”、“zlib”和“libjpeg”軟體。我們根據版權所有者之授權條款提供本軟體。根據這些軟體應用程式版權所有者的規定，我們有義務告知顧客以下內容。請閱讀下節。

請閱讀 CD-ROM 上“License”資料夾中的“license1.pdf”。您會看到“C Library”、“Expat”、“zlib”和“libjpeg”的軟體授權（英文）。

關於 GNU GPL/LGPL 應用軟體

適用於以下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此後稱之“GPL”）或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此後稱之“LGPL”）的軟體均包含在攝影機內。

本資訊在於告知，在隨附的 GPL/LGPL 條件下，您有權力取得、變更並重新散佈這些軟體的來源碼。

來源碼在網站提供。使用以下 URL 下載。當下載原始碼時，選擇 DCR-DVD810 作為攝影機的機型。

http://www.sony.net/products/Linux/

我們敬謝關於來源碼內容的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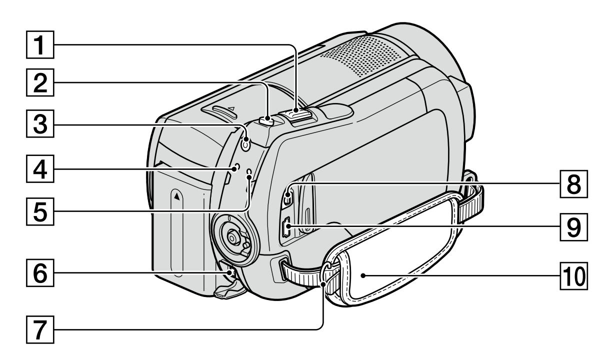
請閱讀 CD-ROM 上“License”資料夾中的“license2.pdf”。您會看到“GPL”和“LGPL”軟體的授權（英文）。

若要觀看 PDF，需要 Adobe Reader。如未安裝於電腦中，您可以從 Adobe Systems 網頁上下載：

http://www.adobe.com/

辨識零部件與控制裝置

（）中的數字便是參考頁碼。



1 電動變焦桿（27，33）

2 PHOTO 按鈕（22，26）

3 QUICK ON 按鈕（27）

4 ϟ /CHG（充電）指示燈（13）

5 ACCESS 指示燈（硬碟）（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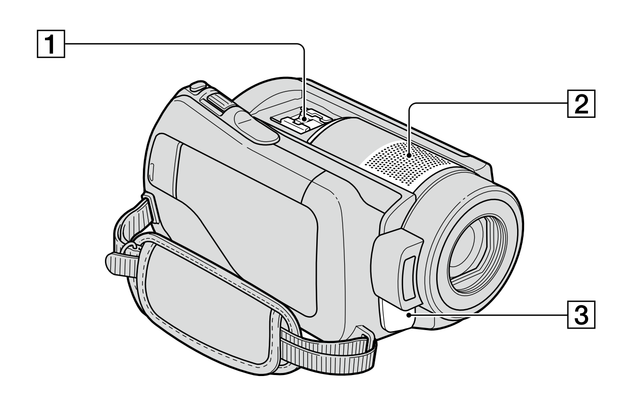
6 DC IN 插孔（13）

7 肩背帶的掛鉤
安裝肩背帶（選購）。

8 A/V 遙控連接器（35，47）

9 ψ（USB）插孔（48，50）

10 皮帶（19）



1 Active Interface Shoe Active Interface Shoe

Active Interface Shoe將向攝影燈、閃光燈或麥克風等選購附件提供電源。附件可以隨攝影機上的 POWER 開關操作而打開或關閉。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Active Interface Shoe 有一個安全設備可用來穩固地固定已安裝的附件。若要連接附件，請將附件向下按並推到底，然後鎖緊螺絲。若要移除附件，則請鬆開螺絲，然後將之按住之後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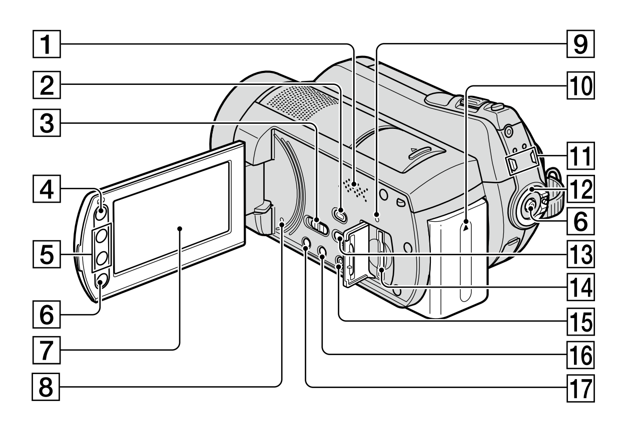
- 當您正在錄製動畫，而附件熱靴上連接著外接閃光燈（選購）時，請關閉外接閃光燈電源，以避免錄下充電噪音。
- 您無法同時使用外接閃光燈（選購）和內建閃光燈。
- 連接了外接麥克風（選購）時，它將比內建麥克風優先。

2 內建麥克風（27）

Active Interface Shoe 相容的麥克風（選購）在連接之後便會取得優先權。

3 遙控感應器 / 紅外線埠

請將遙控器（第 98 頁）對著遙控感應器來操作攝影機。



1 揚聲器
關於如何調整音量，請參閱第 31 頁。

2 ▶（觀看影像）按鈕（23，30）

3 NIGHTSHOT 開關（28）

4 🏠（HOME）按鈕（10，56）

5 變焦按鈕（27，33）

6 START/STOP 按鈕（22，25）

7 液晶螢幕 / 觸摸屏（19）

8 RESET 按鈕
將全部的設定初始化，包括日期和時間設定。

9 ACCESS 指示燈（“Memory Stick PRO Duo”）（21）

10 電池組（13）

11 🎞（動畫）/ 📷（靜態影像）模式指示燈（17）

12 POWER 開關（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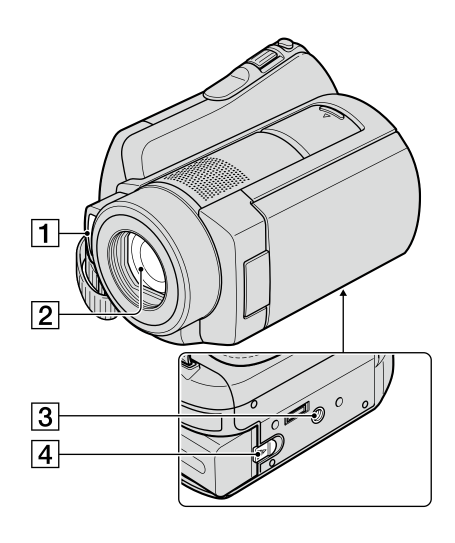
13 ⊙（DISC BURN）按鈕（37）

14 Memory Stick Duo 插槽（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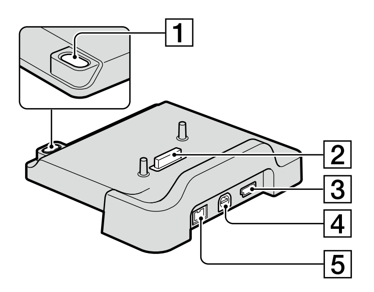
15 EASY 按鈕（22）

16 DISP/BATT INFO 按鈕（14，19）

17 ⊠（背光）按鈕（28）



Handycam Station:



1 閃光燈

2 鏡頭（Carl Zeiss 鏡頭）(3)

3 三腳架連接插孔
使用三腳架螺絲將三腳架（選購：螺絲長度必須小於 5.5 mm）安裝在三腳架插孔中。

4 BATT（電池）釋放桿（14）

1 (DISC BURN) 按鈕（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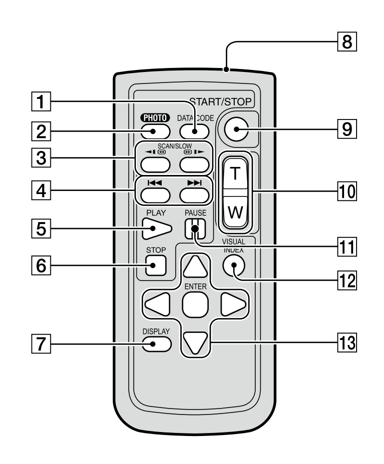
2 介面接頭

3 (USB) 插孔（50）

4 A/V OUT 插孔（35, 47）

5 DC IN 插孔（13）

遙控器



1 DATA CODE 按鈕（64）
在播放時按一下此按鈕，即可顯示錄製影像的日期和時間或拍攝設定資料。

2 PHOTO 按鈕（22，25）
當您按下此按鈕時，螢幕上顯示的影像將會以靜態影像方式錄製。

3 SCAN/SLOW 按鈕（23，31）

4 ⏮ ⏭（上一個 / 下一個）按鈕（24，31）

5 PLAY 按鈕（23，31）

6 STOP 按鈕（23，31）

7 DISPLAY 按鈕（14）

8 發送器

9 START/STOP 按鈕（22，25）

10 電動變焦按鈕（2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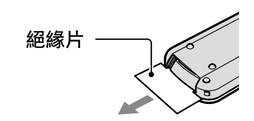
11 PAUSE 按鈕（23，31）

12 VISUAL INDEX 按鈕（23，30）
在播放時按一下此按鈕，即可顯示 [VISUAL INDEX] 畫面。

13 ◀/▶/▲/▼/ENTER 按鈕
當您在 [VISUAL INDEX] 畫面或播放列表上按任何按鈕時，液晶螢幕上便會出現橙色框。以 ◀/▶/▲/▼ 選擇要用的按鈕或項目，然後按 ENTER 輸入。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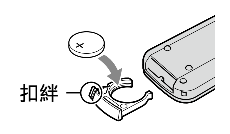
- 使用遙控器之前請先取出絕緣片。



- 將搖控器對著遙控感應器操作攝影機（第 95 頁）。
- 當遙控器沒有在特定時間內傳送命令時，橙色框便會消失。當您再次按 ◀/▶/▲/▼ 之一，或是 ENTER 時，橙色框便會出現在最後顯示的位置。
- 您無法用 ◀/▶/▲/▼ 選擇液晶螢幕上的某些按鈕。

若要更換遙控器的電池

① 在按住扣絆時，將手指甲插入縫隙中拉出電池框。
② + 面朝上裝入新電池。
③ 將電池框插回遙控器中，直到聽到喀嗒聲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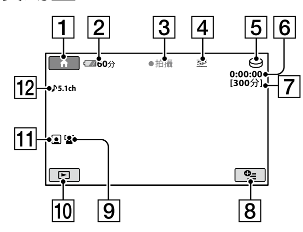
警告

電池處理不當可能會爆炸。切勿充電、拆解或丟棄在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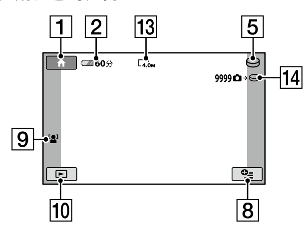
- 鋰電池電力變弱時，遙控器的控制距離可能會縮短或無法正常運作。這時，請用 Sony CR2025 鋰電池更換電池。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產生起火或爆炸的危險。

錄製／播放過程中顯示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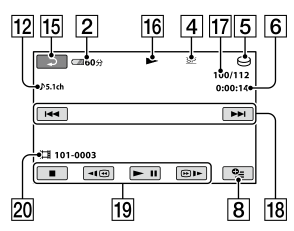
錄製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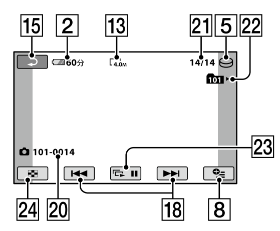
錄製靜態影像



觀看動畫



觀看靜態影像



1 HOME 按鈕（9，56）

2 剩餘的電池電力（近似值）（14）

3 錄製狀態（[預備拍攝]（待機）或 [●拍攝]（錄製））

4 錄製模式（HQ/SP/LP）（58）

5 錄製／播放媒體（20）

6 計數器（小時／分鐘／秒）

7 剩餘的可錄製時間

8 OPTION 按鈕（70）

9 臉部偵測（60）

10 觀看影像按鈕（23，30）

11 人臉索引設定（61）

12 5.1ch 環繞聲錄音

13 影像大小（62）

14 大約可錄製靜態影像和媒體的數量／錄製靜態影像期間

15 返回按鈕

16 播放模式

17 目前播放動畫編號／錄製動畫總數

18 上一個／下一個按鈕（23，30）

19 錄影操作按鈕（23，30）

20 資料檔案名稱

21 目前播放靜態影像編號／錄製靜態影像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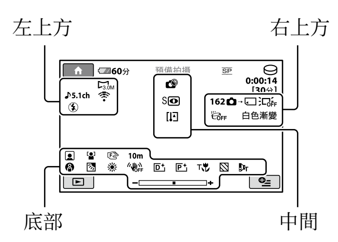
22 播放資料夾
只有在靜態影像的錄製媒體為 “Memory Stick PRO Duo” 時顯示。

23 幻燈片放映按鈕（33）

24 VISUAL INDEX 按鈕（23，30）

當您進行更改時的指示

在錄製 / 播放時出現下列指示以指出攝影機的設定。



左上方

指示	含義
♪5.1ch ♪2ch	聲音模式（58）
	自拍錄製（76）
	閃光燈 / 消除紅眼（63）
	麥克風參考電平低（76）
4:3	寬螢幕選擇（59）
	內建變焦麥克風（76）

右上方

指示	含義
白色漸變 黑色漸變	漸變調節（75）
	液晶螢幕背光關閉（19）
	跌落傳感器關閉（69）
	跌落傳感器啟動（69）
	為靜態影像選擇的媒體（20）

中間

指示	含義
1.9M 3.0M 1.9M VGA	影像大小（62）
	幻燈片放映設定（33）
	NightShot（28）
S	Super NightShot（75）
	Color Slow Shutter（75）
	PictBridge 連接（50）
	警告（83）

底部

指示	含義
	影像效果（75）
	數位效果（75）
	手動對焦（72）
	場景選擇（73）
	背光（25）
	白平衡（74）
	SteadyShot 關閉（59）
	曝光（73）/ 重點測光（73）
T	特寫（72）
	斑馬圖案（59）
	人臉索引設定（32）
	臉部偵測（60）
	轉換鏡頭（61）

秘訣

• 指示及其位置僅為近似情況，與實際所見不同。

錄製時的資料代碼

錄製日期和時間會自動錄製到媒體上。它們在錄製時不會顯示。不過，您可以在播放時作為 [資料代碼]（第 64 頁）檢查這些資料。

術語表

■ 5.1ch 環繞聲
使用 6 個揚聲器的播放系統，其中 3 個位於前方（前左、前右，及前中），2 個位於後方（後右及後左），以及一個頻率 120 Hz 以下的 0.1 聲道低通超低音揚聲器。

■ Dolby Digital
一種由 Dolby Laboratories Inc. 研發的聲音編碼（壓縮）系統。

■ Dolby Digital 5.1 Creator
由 Dolby Laboratories Inc. 研發的聲音壓縮技術，它能在維持高音質的情況下有效壓縮聲音。以高音質有效壓縮聲音，能夠產生 5.1ch 環繞聲。

■ JPEG
JPEG 全名為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代表一種靜態影像資料壓縮（減少資料容量）標準。您的攝影機以 JPEG 格式錄製靜態影像。

■ MPEG
MPEG 全名為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代表一種視訊（動畫）和聲音編碼（影像壓縮）的標準。有 MPEG1 和 MPEG2 格式。您的攝影機以 SD（標準清晰）影像品質和 MPEG2 格式來錄製動畫。

■ VBR
VBR 全名為 Variable Bit Rate，這是一種根據錄製場景而異的自動控制位元率錄製格式（特定時間內的錄製資料容量）。如果錄製快速移動的影像，需要許多硬碟空間才能產生一張清晰的影像，所以媒體的錄製時間縮短。

■ 分裂
媒體內的檔案分割為數個片段的媒體狀況。您可能無法正確儲存影像。您可以透過執行 [媒體格式化]（第 53 頁）解決這個情況。

■ 縮圖
縮小圖像可以讓您同時觀看許多圖像。[VISUAL INDEX]、[🎞 INDEX] 和 [📷 INDEX] 使用縮圖顯示系統。

索引

在我們的客戶支持網站可以查詢到本產品新增
的訊息和日常問題的答案。

http://www.sony.net/